

公司代码：605338

公司简称：巴比食品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会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昌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昌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4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680,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2.61%。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同时考虑到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生活方式随之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所处行业作为民生工程一部分，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生活消费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当前市场需求空间巨大，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需积极组织和调动各项资源，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本企业、巴比食品、发行人、中饮股份、股份公司	指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团餐销售	指	销售对象为单位法人、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形式的销售模式
中饮上海	指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良星	指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阿京妈	指	上海阿京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克圣新材	指	上海克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克圣实业	指	上海克圣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巴比	指	南京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中巴	指	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饮北京	指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饮天津	指	中饮巴比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南京中茂	指	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会平	指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巴比	指	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中饮	指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华天明	指	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鲨蚁网络	指	上海鲨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期厂房	指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二期厂房
天津厂房	指	中饮巴比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厂房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巴比食品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ONGYIN BABI FOOD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ABI FOO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会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昌华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	
电话	021-57797068	
传真	021-57797552	
电子信箱	jitianban@zy1111.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611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611
公司网址	www.babifood.com
电子信箱	jitianban@zy1111.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公司董秘办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巴比食品	605338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褚诗炜、黄剑、季嘉伟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牟晓挥、王钢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975,090,303.83	1,063,973,236.73	-8.35	990,210,85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466,607.17	154,719,930.52	13.41	143,351,96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978,679.88	137,187,189.49	-5.98	130,710,84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97,169.00	111,252,457.15	124.62	136,263,894.6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4,111,976.87	714,936,102.77	128.57	592,754,662.37
总资产	1,991,142,948.26	967,319,929.92	105.84	843,404,654.1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3	4.82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3	4.82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4	-13.51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5	23.69	减少5.94个百分点	2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5	21.01	减少7.96个百分点	24.7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上半年由于受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连锁门店营业天数减少，团餐客户因推迟开工开学订货量减少，导致上半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26.45%。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向管理要效益，自 2020 年三季度起，公司业务全面恢复，并超过上年同期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24.62%，主要系耗用上年为应对原材料涨价风险储备的存货较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应交税款暂缓纳；社保费用阶段性减免、绩效薪酬减少导致为职工支付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减少。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128.57%，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新股及实现净利润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9,099,870.52	244,856,547.65	301,992,654.56	319,141,23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2,590.05	42,394,093.28	47,280,329.65	72,469,59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0,379.37	40,158,389.46	45,954,452.78	43,406,21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6,743.61	98,491,303.71	74,775,059.75	103,207,549.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03.87		-908,704.62	987,662.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973,371.81		21,661,657.94	14,120,209.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702,504.34		972,148.73	1,792,811.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667.17		1,156,400.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4.11		-3,140.58	2,304.94
所得税影响额	-15,327,415.79		-5,345,620.65	-4,261,865.81
合计	46,487,927.29		17,532,741.03	12,641,122.33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720,254.46	52,422,758.80	28,702,504.34	21,526,878.26
合计	23,720,254.46	52,422,758.80	28,702,504.34	21,526,878.26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中式面点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工业化生产，全冷链配送，直营、加盟、团体供餐为一体”的经营模式，是一家“连锁门店销售为主，团体供餐销售为辅”的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企业。

1、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可以分为面点系列产品、馅料系列产品以及外购系列产品，具体包括自产的包子、馒头、粗粮点心、馅料、水饺煎饺以及外购食品饮料等。根据产品的主要供应渠道不同，又分为连锁门店产品、To B 大客户产品、To C 预包装产品，To C 预包装产品目前尚处于推广阶段，销售占比较低。

具体产品如下：

（1）连锁门店产品

①面点系列产品

A、包子类主要产品



鲜汁肉包



香菇菜包



毛豆酸菜包



奥尔良鸡肉包



梅干菜包



黑芝麻包



小猪奶黄包



豆沙包



麻辣小龙虾包



麻辣虾仁包



酸豆角包



酸辣土豆丝包



香辣粉丝包



老坛酸菜包



黑椒牛肉包



芥菜肉包



萝卜丝包



螺蛳酸笋包



海带菌菇包



秘制叉烧包

B、馒头、粗粮点心类主要产品



奥尔良鸡肉馅饼



招牌牛肉馅饼



毛豆酸菜馅饼



韭菜猪肉馅饼



猪肉大葱馅饼



葱油花卷



刀切馒头



玉米馒头



红糖馒头



坚果馒头



蛋黄烧卖



糯米烧卖



鲜肉烧卖



煎饺



蒸饺

②馅料系列主要产品



鲜肉馅



香菇菜馅



梅干菜肉馅



香辣粉丝馅



豆沙馅



萝卜丝肉馅



酸豆角肉馅



芥菜肉馅



黑芝麻馅



黑椒牛肉馅



海带菌菇馅



麻辣虾仁馅

③外部采购主要产品



核桃花生奶



豆浆



甜豆浆



原味豆浆



绿豆粥



南瓜粥



黑米粥



银耳粥



鲜肉粽



港式马拉糕



爆汁流沙包



炫彩燕麦包



金橘柠檬复合果汁饮料



酸梅汁饮料



柠檬味茶饮料



九珍复合果汁饮料

(2) To B 大客户产品



鲜汁肉包



香菇菜包



梅干菜肉包



豆沙包



香辣粉丝包



毛豆酸菜包



酸豆角肉包



芥菜肉包



萝卜丝肉包



奥尔良鸡肉包



酸辣土豆丝包



黄馍馍



刀切馒头



葱油花卷



玉米馒头



红糖馒头



坚果馒头



小猪奶黄包



糯米烧卖



蒸煎饺



鲜食1号鲜汁肉包



鲜食1号香菇菜包



鲜食1号梅干菜肉包



鲜食1号豆沙包



鲜食1号刀切馒头



鲜食1号葱油花卷

(3) To C 预包装产品



白菜猪肉锁鲜水饺



韭菜猪肉锁鲜水饺



螺蛳粉锁鲜水饺



水晶虾仁锁鲜水饺



白菜猪肉锁鲜煎饺



锁鲜包点1号组合



锁鲜包点2号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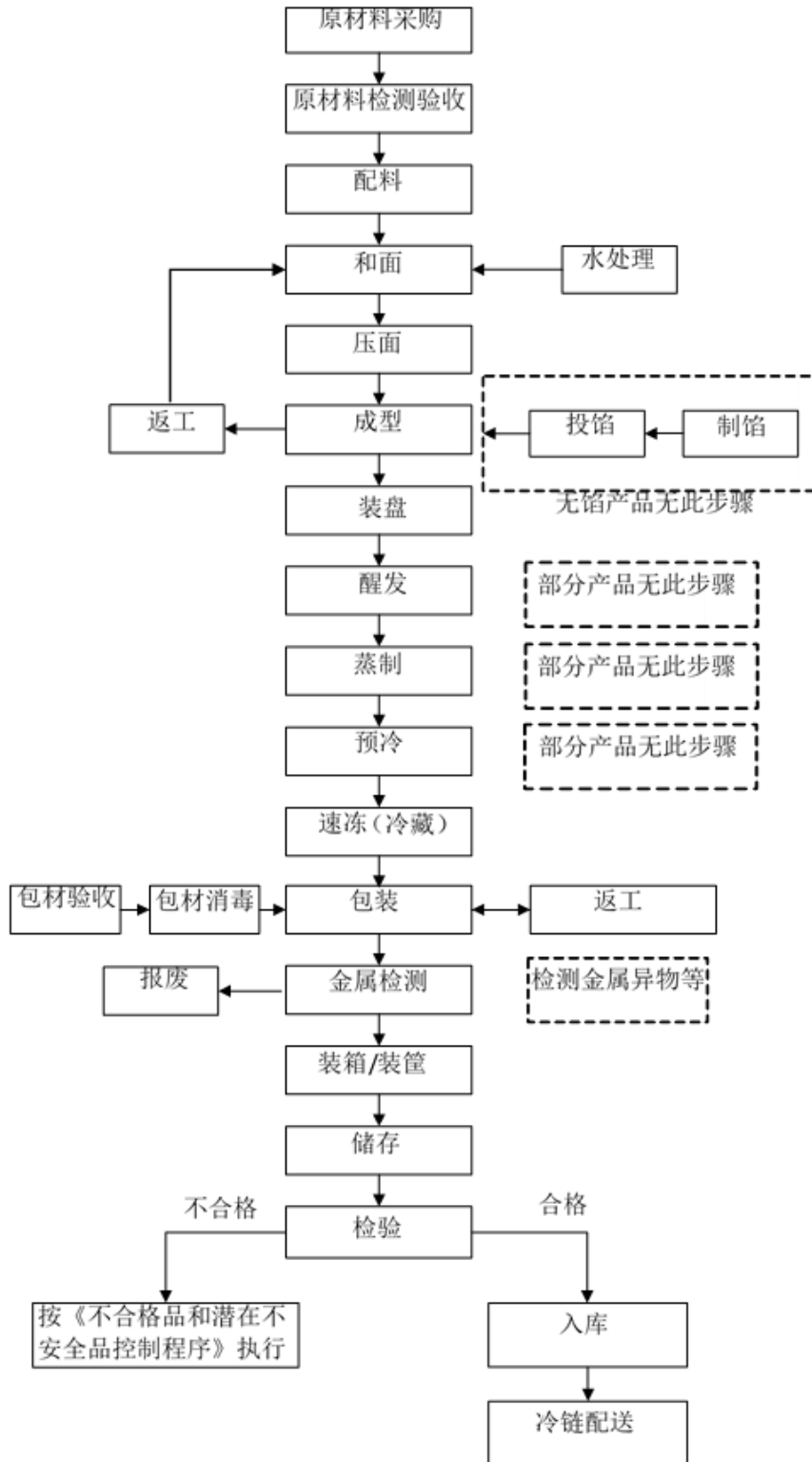


锁鲜包点3号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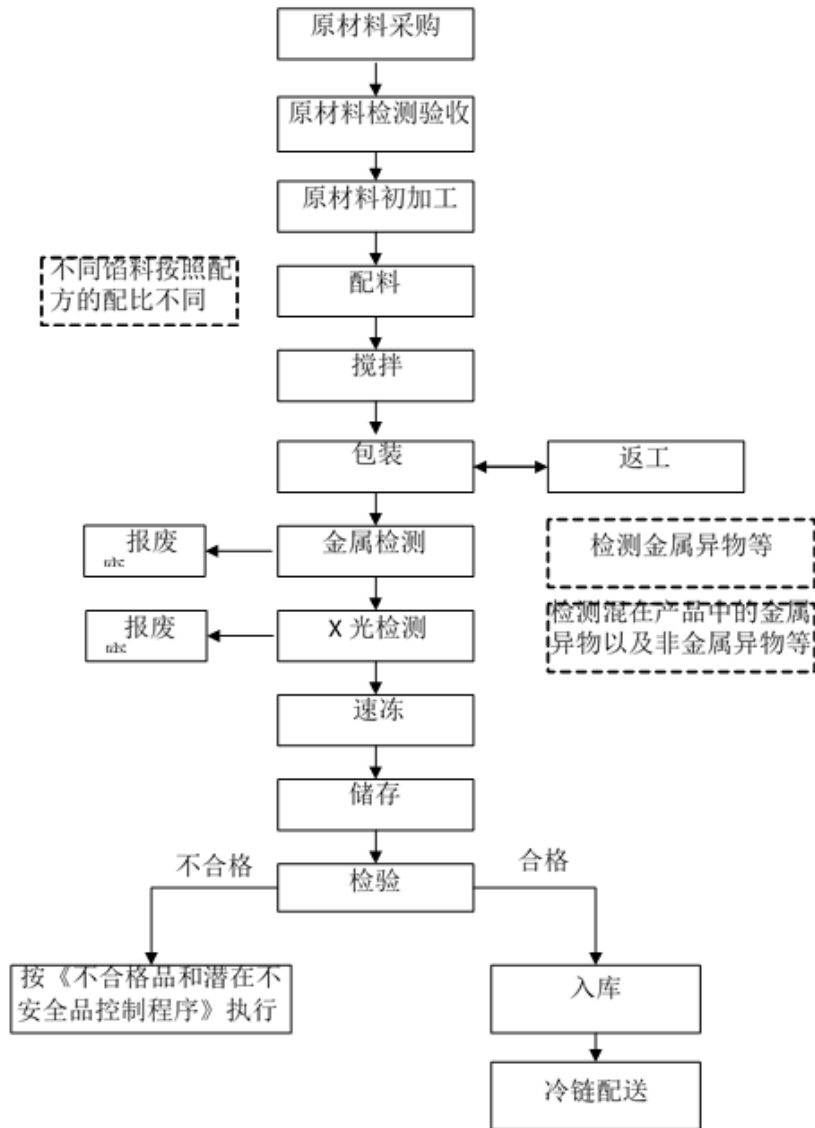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 面点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 馅料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自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面粉、猪肉、食用油、蔬菜、调料、包装物等，外购食品饮料主要为搭配面点产品食用的豆浆、粥类、粽子、糕点、饮料等，原材料及外购食品饮料均为自采。为发挥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外购食品饮料也由母公司统一采购，其余部分由各子公司自行筛选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零星采购，这一方面满足了生产适合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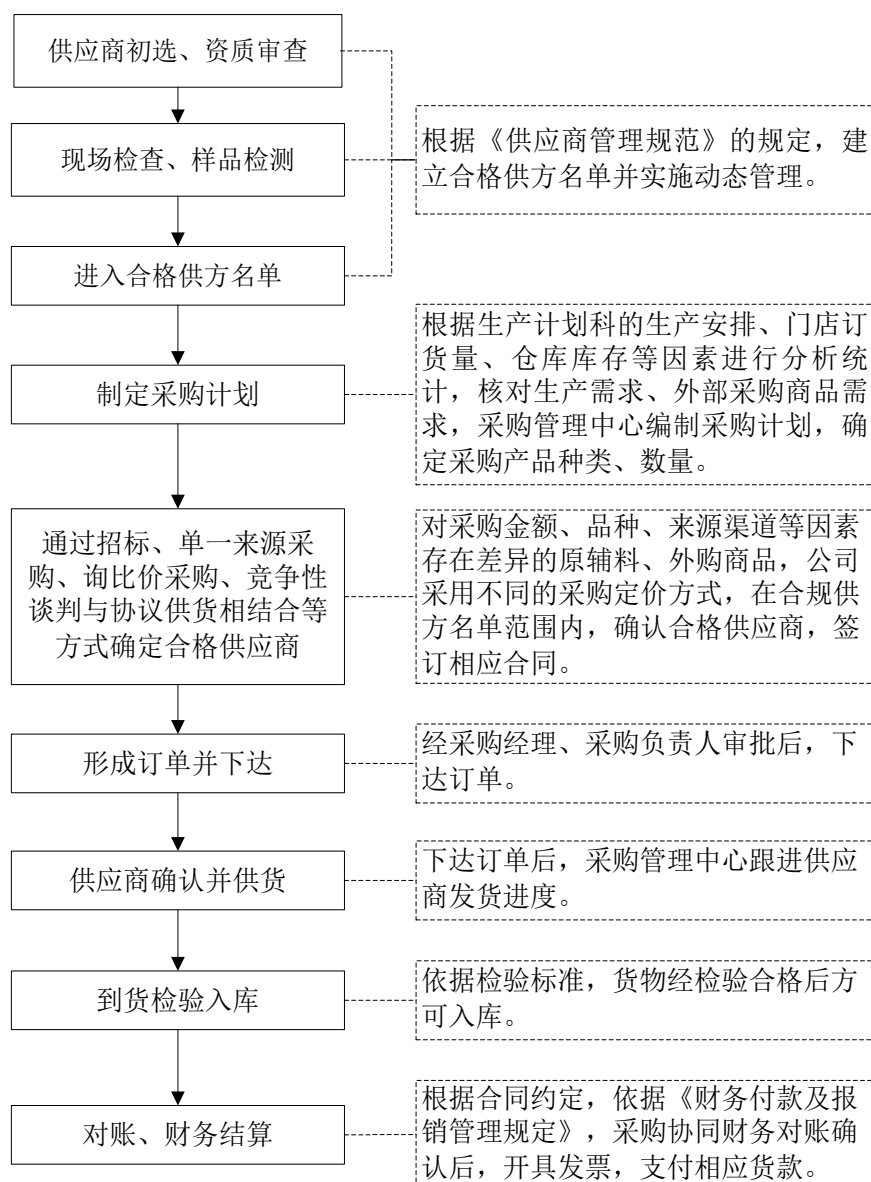
地特色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降低了各项综合成本。

公司设立采购管理中心，负责物资采购工作。

公司根据当期的库存量、订货量、生产计划、原材料及产品保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防范物资短缺或过剩的风险；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范》、《采购溯源管理规范》、《存货管理规定》、《财务付款及报销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对采购计划制定、供应商选择及日常管理、采购决策、验收入库、付款及各环节的授权审批等关键环节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与供应商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不断改进，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采购相关执行人要做好采购业务各环节的记录，实行信息化管理，确保采购过程的可追溯性。

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库存安全合理及物资采购品质，减少了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公司标准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1) 供应商选择及管理

公司编制《合格供方名单》进行供应商管理。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首先进行供应商的资格的考察、评定，取得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型式检测报告、其他有关资质或证书等，对于审核合格的备选供应商，纳入备选供应商名单。

对于初选的合格供应商，采购管理中心、质量安全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供应商的实地核查评审，检查备选供应商的企业资质、硬件设施、食品安全管理、综合管理等。备选供应商产品需经过送样、小试、中试、实地核查评审、试用等流程，合格后才能进入《合格供方名单》。

公司对进入《合格供方名单》的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原辅料供应商、外购产品供应商每月均进行现场评分考核，每年第一个月末对上一年度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对《合格供方名单》进行修订，评定不合格的列入《不合格供方名单》。

(2) 采购方式

根据不同的标的，公司采购方式分为以下几种：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比价采购、竞争性谈判与协议供货相结合、其他采购方式。

（3）检验入库

采购物资到货后，公司仓储科根据验收规定和经批准的订单、合同等采购文件，核验入库物资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包装、批次、交货期等信息，质量安全部按照验收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对于猪肉、食用油、白砂糖等普通原料，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进行检验，对于生鲜蔬菜等没有国家统一技术标准的原材料，公司制订了内部标准进行原材料的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进入公司仓库，不合格的原材料拒收或进行退货处理。

（4）对账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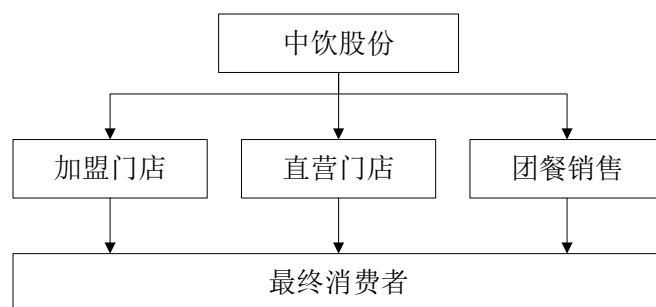
采购管理中心严格审核合同、验收单或入库单、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并提交财务部门审核，审核完成后，采购管理中心负责在 SAP 系统中生成《付款申请单》，流转至 OA 系统，根据《财务付款及报销管理规定》的履行审核、审批流程后，财务部门支付货款。

2、生产模式

公司面点系列产品、馅料系列产品等采取自主生产模式，以销定产，各连锁门店在每日指定时间前向公司发送次日产品订单，团餐客户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公司下订单，各生产基地根据库存及订单数量确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质量安全部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标准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特许加盟为主，直营门店、团餐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团餐客户中包括少量经销商客户。为了节约物流成本、向中小型商超、便利店、农贸市场等零售终端拓展，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再向上述渠道供货，通过经销商销售渠道的补充，使得公司的销售网络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销售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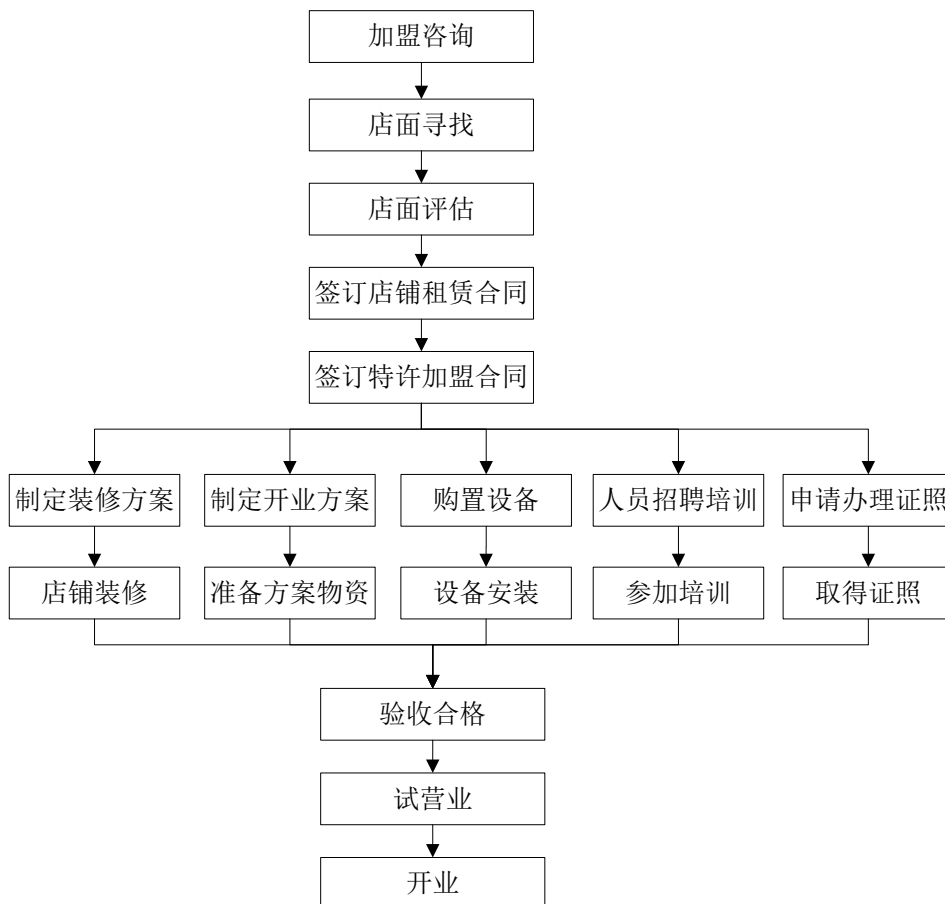
（1）特许加盟销售

① 特许加盟简介

特许加盟是指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加盟商开设加盟门店，在规定区

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食品安全标准，在统一形象下销售巴比品牌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加盟商主要为个人加盟商，自主负责会计核算和税费缴纳。加盟商拥有对加盟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在具体经营方面须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公司具有独立和完整的销售能力和销售体系。公司对加盟门店采取 10 天信用期的结算制度。

公司采取单店加盟模式，以指定城市的约定地址进行加盟，并给予一定的保护区域。在授权地点，加盟商根据公司规定开设并经营巴比专卖店，拥有在授权地点使用巴比商标、品牌卡通形象的权利。加盟期限为 3 年，到期可续约。加盟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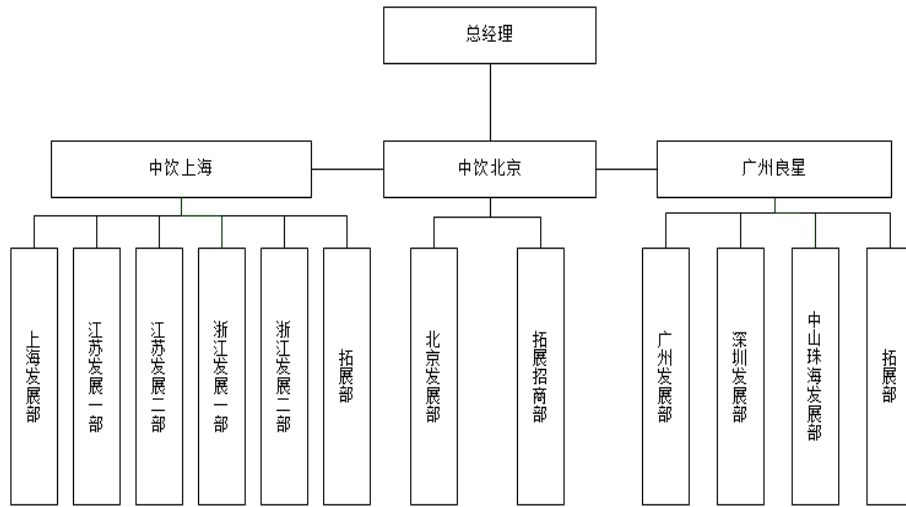


公司对加盟店开业前、开业及开业后进行全方位的加盟支持。开业前协助加盟店选址、装修、办证；开业时，公司对加盟店进行技术辅导，营销策划，物料统一供应；开业后，公司对加盟店定期培训，督导管理，物流配送。

公司将面点成品产品、馅料销售给加盟商，加盟商直接将公司购买的成品或利用从公司购买的馅料加工成符合要求的成品后再销售给终端客户。

②公司加盟连锁管理体系

目前，公司的加盟连锁管理体系由总经理、中饮上海、广州良星、中饮北京及地区发展部构成组成，地区发展部下设门店管理科、营建科，具体情况如下图：



③对加盟门店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门店营运手册》、《营运收费管理规定》、《门店营运管理违规处罚规定》等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对开店选址、门店装（维）修、店员培训、食品安全、店员仪容、产品陈列、门店形象、环境卫生、设备使用及维护、售后服务、顾客投诉处理、对加盟连锁收费及对加盟商违规处罚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确保加盟店根据公司标准经营的主要措施：

A、加盟商参加培训时，公司根据《门店营运手册》向加盟门店宣导公司的各项管理标准与要求，并对加盟门店人员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发放培训合格证，门店人员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开业；

B、门店管理人员每月巡店不少于三次，指导、监督门店按规范操作；

C、建立门店评级体系，依据《门店营运评估表》打分系统，每月对加盟门店的经营水平（卫生、服务、产品）及管理指标进行考评；公司制定了加盟商分级管理和激励政策，依据评定结果进行不同层次的奖励政策，以鼓励加盟商规范运作、做优做强；

D、定期、不定期召开加盟商沟通会，宣导公司最新动态与政策，加强加盟商之间的经验交流、资源共享以及加盟商与公司的沟通，为加盟商对公司加盟连锁运营模式建言献策提供沟通平台；

E、设立稽核中心，专职核查门店各项经营合规情况；

F、制定相关规定和政策，规范各项管理措施：制定《门店经营区域规定》，明确市场各经营

区域，加快推进门店发展布局；制定《巴比门店发展支持政策》，明确对新开新模式门店、老店升级新模式门店、本店保护区内再开店的门店等给予开店支持；制定《门店营运收费管理规定》，规范门店加盟费、品牌使用费等费用的收取标准；制定《门店营运管理违规处罚规定》，确保门店日常营运过程中全面执行公司营运标准，提高门店的顾客满意度。

④公司对加盟店的退换货政策

加盟店在收到货物后，对货物的质量、数量或规格型号等存在异议，需要退货的，可在门店订货系统发起退货申请。

对于质量类退货情形，由公司员工对问题商品进行检验，若确系质量问题按公司规定予以退货。同时对问题商品由公司员工予以现场报废或带回工厂集中销毁处理。

对于非质量类退货情形，食品类产品原则上不予退货，其余商品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形下，经物流部核实后，予以退货。同时，对退回的商品重新作入库处理。

对于换货情形，公司统一按退货政策执行，对符合退货要求的非食品类商品，直接予以退货，再由加盟店重新下单订货。

（2）直营门店销售

①直营门店销售简介

直营门店由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对各直营门店拥有控制权，统一财务核算，享有门店产生的利润，并承担门店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公司通过直营店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②公司对直营店的管理模式

通过制定《员工手册》、《门店营运手册》等规章制度、人事任免等措施规范直营店运作，公司对直营店实行统一标准化管理。

公司对直营店采用“直营管理部、区域主管、门店”三级管理模式。直营管理部负责各直营店的日常经营管理，每个区域主管管理若干家门店。门店实行店长负责制，店长在区域主管及直营管理部负责人的指导协调下具体负责所属店面的日常运营工作。

（3）团餐销售

销售对象为单位法人、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形式的销售模式，公司设有团餐事业部，负责团体客户开发和维护。

团餐客户中包括少量经销商客户，对经销商销售产品为买断模式。

（三）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制造业中的C14-食品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所属范围下的 C1432-速冻食品制造。

2、行业发展状况

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食品工业是“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的传统民生产业，在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

近年来，我国农业及畜牧业的快速发展为食品制造业提供了日益丰富和充足的原材料，刚性需求和扩大内需政策则支撑了食品制造业的持续快速发展，食品工业规模持续壮大，支柱地位不断提升。

速冻食品作为消费者日常生活所需，品类、口味日益丰富，消费层次多样，适合不同人群和不同收入群体，具有消费群体覆盖面广的显著特征，中国速冻食品行业整体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本公司主营的中式面点是深受我国消费者喜爱的一种传统食品，其市场区域分布广泛；同时，中式面点食品属于日常消费品，其消费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由于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连锁门店销售，团餐客户中一部分客户为单位、学校的食堂，受春节假日部分加盟商回家过节、单位及学校放假等因素的影响，一季度公司的销售占比较其他几个季度相对较少，其余几个季度的销售占比相对稳定，因此公司的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中式面点速冻食品主要原料为农副产品，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有粮食生产蔬菜种植业、畜牧业、食品加工业、其他食品制造业等。上游产品的产量、价格、供应质量对本行业的生产和销售有着重要的影响，上游行业稳步健康发展，市场充裕供应，能够确保本行业发展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但在异常气候、流行疫病等因素的影响下，部分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供应价格容易出现波动。因此，种植业、畜牧业、食品加工业以及其他食品制造业的稳定发展，是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础。

中式面点速冻食品最终销售给广大消费者，主要目标市场包括连锁品牌早餐消费市场、团体供餐消费市场和家庭消费市场。

（1）连锁品牌早餐消费市场

我国的早餐种类大多以包子、馒头、各种粗粮点心等面食为主，辅之以液态食物如豆浆、粥、牛奶等。随着经济的发展，国民生活节奏越来越快，消费者对于早餐快餐的获取方式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为从家庭制作转为到品牌早餐快餐连锁店消费，品牌早餐快餐连锁店满足了消费者安全、放心、便捷的消费需求。作坊式门店一般无品牌意识、管理混乱、产品单一、营销能力相对较差，随着顾客更加注重品牌消费，作坊式门店也将逐步加盟品牌连锁企业。随着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以及加盟门店数量的增加，未来品牌早餐连锁店消费市场的需求会越来越大。

（2）团体供餐消费市场

随着各种餐饮连锁店、便利店、各单位食堂对早餐食品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若自行制作加工早餐面点食品，除需要单独的操作间外，还需要聘请有经验、有资历的面点师傅，人员成本支出也较高。而采购专业规模化公司生产的产品，不但品类齐全、加工方便，还可以根据每日预订数量，来决定次日面点的供应量，大幅减少了上述单位在餐饮方面的管理成本，也满足了消费者的选择需求。从目前来看，团餐消费市场对中式面点速冻食品的需求刚刚开始释放，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3）家庭消费市场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速冻食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一方面，现今的生活节奏越来越快，而且烹饪环节多而复杂，导致年轻人下厨时间较少，意愿也不强烈。而面点速冻食品既满足了容易烹饪、食材营养的要求，又顺应了年轻人追求方便快捷的心理。另一方面，面点速冻食品依靠低温来保鲜保质，符合人们追求健康、卫生的消费观念，因而在家庭餐桌上愈加常见。

3、行业周期特点

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属于日常消费品，需求刚性、高复购，消费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巴比”品牌在全国许多区域的消费者心目中得到了高度认可，已发展成为国内中式面点知名品牌之一。公司及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有“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等。2020 年 10 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影响力

（二）经营渠道优势

1、销售网络优势

经过公司多年的开拓发展，形成了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北京、广东等地数十余座城市的直营和特许加盟销售网络。公司通过直营和特许加盟的方式，对销售门店实行多方面的支持和严格管理。公司门店都以统一的形象和商品组合向每位顾客传达着公司的品牌理念。公司除直营、连锁门店销售外，大力拓展团餐销售渠道，实现为数百家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连锁餐饮供餐。

公司销售网络的覆盖率和门店数量居于市场领先地位，销售渠道已成为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

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统一供应配送优势

公司连锁门店销售的中式面点产品是一种即食性较强的产品，其新鲜程度决定了产品的质量和品质。公司以各生产基地为中心，对本地及周边城市的特许加盟店的食材进行统一采购、加工、储存、配送，以最优冷链配送距离作为辐射半径，构建了一个“紧邻门店、统一管理、快捷供应、最大化保质保鲜”的全方位供应链体系。这不仅实现了快捷、低成本的产品配送效果，同时也保证了产品品质，有效地解决了单店加工中由于不可控因素造成的口味上的差异，更节约了单店加工所消耗的能源，同时也减小了加盟店的管理难度，让店铺的管理者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加强对服务卫生环节的管控。这为公司终端门店的快速扩张、业绩提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三）产品开发优势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新产品的开发，以应对消费者不同的饮食习惯以及口味变化的提升需求。公司产品从最初仅有的几个品种，到现在拥有近百种产品，始终坚持追求产品创新，每年更新推出几十余种特色产品，为消费者提供价廉物美、安全放心、品种丰富的面点食品。通过公司十多年的发展，集聚了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公司不断完善产品工艺和设备功效，开发、生产适应不同消费场景下的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蒸制面点和馅料系列产品为主，水煮面点系列等产品为辅”的近百种的丰富产品组合，能够满足人们不同偏好的需求，为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四）质量管控优势

公司通过了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T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和 GB14881-2013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对采购、生产加工、贮存、销售、售后服务等过程进行严格的控制，提高了食品安全的保障系数，能最大限度地保证生产出品质如一的优质产品。

（五）信息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订货 APP 系统、SAP 系统、智能分拣系统、生产可视化监控系统、OA 系统等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并通过相应的数据库和接口相连，形成了一个相互支持、全面、高效的管理系统。订货 APP 系统的实施，建立了门店快速订货机制，提升门店服务能力和供应链协同效率；SAP 系统实现了销售订单(SD)、生产计划下单(PP)、生产制造(BOM)、物料需求计划(MRP)、产品入库、物料采购(MM)、品控质检(QM)、财务及成本核算(FICO)管理的供应链及财务管理，实现了业务、财务一体化自动集成，提升了业务、财务的运营和管理效率；智能分拣系统的实施，提升了仓库业务运作及拣配的准确性，提升了冷链车辆和门店的关联性；生产可视化监控系统的实施，达到了实时监控查看企业各生产环节及质量追踪的目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开局不久，即面临着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严重冲击。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全体员工群策群力，在做好疫情防控，确保健康安全的前提下，落实公司 2020 年各项经营目标，统筹安排生产经营、基建、公司上市等各项工作，将疫情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公司获得“松江区 2020 年最美抗疫诚信企业”称号。

（一）积极应对新冠肺炎挑战，承担社会责任

1、未雨绸缪：在疫情发生初期，公司即洞察到防疫物资紧缺危机，超前紧急储备，保障了公司在符合防疫管控政策前提下，上海、广州、天津生产中心能够第一批复工复产，加盟门店第一时间恢复营业。

2、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两手抓：春节后，面对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公司高度重视、建立了快速有效的反应机制，认真落实当地政府防疫要求，安排部署各下属公司、连锁门店积极参与地方疫情防控工作；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及时制定覆盖生产、办公、产品运输、门店经营、后勤保障等各方面的防疫措施，全方位实施疫情防控，确保人员管理、应急预案、突发事件的处置高效；克服疫情之下物流停运、人员不能及时到岗等困难，在保证员工健康与安全、保证消费者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工厂及时复工，门店及时恢复营业，团餐业务也随着疫情防控情况有序开展。自 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业务全面恢复，并超过上年同期水平。

3、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控制，防范冷冻冷藏食品和冷链生产物流等环节新冠病毒污染风险。

4、为加盟商提供支持：为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加盟商造成的经营压力和经济损失，公司对加盟商减免管理费，同时开展多元化的营销促销活动，提升门店营业额。

5、承担社会责任：（1）第一时间让员工安心：2020 年 2 月 8 日即告知全体员工，因疫情期间不能到岗的，公司照常发放工资，不因疫情裁减人员；（2）为减少居民出行，在社区配合下，提供直销送货到小区服务；（3）160 多家门店为一线疫情防控人员免费提供包点、粥类产品；（4）在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接近 50%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供应商货款，与合作伙伴一起共度难关。

（二）精益化管理扎实推进，降本增效

2020 年公司继续强化业务风险预防控制，强化产、供、销及物流配送、食品安全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精益化建设。上线移动采购平台、智慧配送平台，财务银企直联等项目，大大提升了组织运行效率；通过生产质量追溯，食安检查线上管理等措施，管控食品安全风险；精益生产精益改善常抓不懈，通过工程改造和技术革新，提高生产环节机械化、自动化、流水化作业水平，减轻员工劳动强度；优化工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人工，以节能降耗、提高产品质量。

（三）研判风险，创新采购模式，保障供应

为保障供应，保证原材料质量，保障价格稳定，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变化等大环境因素对原材料供应的影响，研判风险，提前对主要原材料进行锁价锁量；创新采购模式，开展订单种植；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及帮扶。

（四）挖掘销售渠道，提升服务质量

进一步发展团餐大客户销售，全力开发医院、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供餐渠道，为大客户配备对应研发人员负责产品定制开发，提供定制产品服务。技术人员定期对合作客户进行走访，深入客户端进行产品出品服务。连锁门店管理常抓不懈，不断优化门店管理标准化，加快门店升级；门店产品持续优化；提升服务水平，优化、简化客诉流程。

（五）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管控能力，全年无一起食品安全事故

公司始终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持续落实多项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举措，源头控制确保优质食材，对关键控制点进行在线监控，出厂检验 100%合格，储存及运输全程冷链监控，进口冷链食品疫情专项管控，使用非洲猪瘟检测仪器设备和试剂，对所有猪肉原料做到应检尽检，主动履行防控义务，确保食品安全。2020 年食品安全零事故，政府抽检合格率 100%。

（六）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为业务发展做好人才储备

公司坚持崇德、惜才、重绩的用人准则，建立和完善公司人才培养机制，加大轮岗力度，通过制定有效的人才培养与开发计划、合理地挖掘、开发、培养公司战略后备人才队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做好人才储备；建立并畅通人才晋升通道，设立管理及技术双通路发展路线，为员工提供发展平台；员工关怀常态化，加强公司凝聚力；对薪酬福利方案进行动态评估调整，考核激励方案持续优化，优胜劣汰，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七）布局未来

1、新冠疫情对很多行业造成冲击，但同时也给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新冠疫情加快了商业渠道变局，电子商务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顺应变局，强化电商经营团队建设。

2、加强新产品研发，不断拓宽销售渠道，抢占生鲜渠道大变革机遇，布局未来业务全渠道销售。公司推出一系列的速冻预包装面点食品，与第三方平台开展战略合作，消费者可以在公司自有平台及第三方平台订购公司产品，享受送货到家的服务。

3、产能提升及新区域布局

新冠疫情促进了行业内的优胜劣汰，将加快兼并重组步伐，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抓住机遇，加快产能建设及新区域布局。

（1）智能化厂房项目建设：本项目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 19,359.00 万元，用于 31,441.81 平方米厂房及相关设施的建设，以及智能化硬件设备的购置。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新增年产包子 20,757.41 万个、馒头花卷 48,350.31 万个、饺子 1,058.07 万袋的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大力推进工程进度，至 2020 年底，厂房主体工程完工，首批生产设备到位，计划于 2021 年 5 月份投产，投产后将有效缓解当前的产能瓶颈，为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提供强大的产能、仓储、配送等保障。

(2) 变更募投项目，推进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建设：随着公司经营条件的变化，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市场形势及公司战略、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终止“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减少“直营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将 27,780 万元募集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投资至新项目“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总投资额为 30,281.20 万元，该项目的建设不仅可进一步增加公司产能，覆盖公司现有部分销售区域，还使公司产品配送区域得到有效延伸，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市场，扩大公司在行业中所占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竞争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 布局华中市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派团队对武汉市场进行深入考察，并与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品牌达成合作意向，为公司布局华中市场迈出重要一步。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509.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46.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41%。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75,090,303.83	1,063,973,236.73	-8.35
营业成本	703,069,210.97	711,734,870.62	-1.22
销售费用	47,862,219.54	95,800,672.26	-50.04
管理费用	66,096,745.19	75,690,221.85	-12.67
研发费用	4,319,309.25	4,964,919.34	-13.00
财务费用	-22,544,203.13	-15,729,061.56	-4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97,169.00	111,252,457.15	12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783,901.64	-100,022,245.94	76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361,227.24	-36,982,762.79	2,120.84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509.03 万元，同比减少 8.35%；营业成本 70,306.92 万元，同比减少 1.22%，因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公司将 3,817.84 万元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剔除运杂费影响，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6.5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食品类	860,276,912.33	636,637,285.47	26.00	-9.26	-1.57	减少 5.78 个百分点
加盟店管理	38,556,621.60	14,767,621.63	61.70	-7.45	3.82	减少 4.16 个百分点
包装物及辅料	75,377,574.18	51,407,124.70	31.80	3.09	2.39	增加 0.47 个百分点
合计	974,211,108.11	702,812,031.80	27.86	-8.34	-1.18	减少 5.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面点类	306,244,395.19	230,967,191.45	24.58	-11.12	-2.14	减少 6.93 个百分点
馅料类	292,985,805.38	214,086,581.16	26.93	-10.04	3.20	减少 9.38 个百分点
外购品类	261,046,711.76	191,583,512.86	26.61	-6.03	-5.78	减少 0.20 个百分点
包装物辅料	75,377,574.18	51,407,124.70	31.80	3.09	2.39	增加 0.47 个百分点
服务费	38,556,621.60	14,767,621.63	61.70	-7.45	3.82	减少 4.16 个百分点
合计	974,211,108.11	702,812,031.80	27.86	-8.34	-1.18	减少 5.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	887,079,772.48	629,663,915.13	29.02	-8.73	-1.74	减少 5.05 个百分点
华南	69,430,930.30	56,817,706.68	18.17	-5.51	3.43	减少 7.07 个百分点
华北	14,466,450.13	13,781,670.75	4.73	11.89	16.17	减少 3.51 个百分点
其他	3,233,955.20	2,548,739.24	21.19	-28.16	-29.56	增加 1.57 个百分点
合计	974,211,108.11	702,812,031.80	27.86	-8.34	-1.18	减少 5.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①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

2020 年除包装物及辅料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外，其余营业收入均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疫情管控政策影响，连锁门店营业天数减少，团餐客户推迟开工开学订货量减少；为减轻疫情对加盟商的影响，公司给予门店减免管理费及促销支持，导致服务费收入减少。

②毛利率减少的主要原因

面点、馅料等食品类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 3,817.84 万元运杂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运杂费影响，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降低 1.31%，主要影响因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变动成本增加；产量减少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增加。

加盟店管理类、服务费类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为减轻疫情对加盟商的影响，公司给予门店减免管理费及促销支持，导致服务费收入减少。

各地区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原因同上。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面点类产品	公斤	32,368,866.90	32,325,558.96	228,010.04	-10.90%	-10.99%	0.72%
馅料类	公	18,545,653.52	18,527,148.53	159,175.00	-15.52%	-15.24%	-1.73%

产品	斤						
----	---	--	--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馅料类产品生产量不含用于生产面点产品的半成品馅料。2020 年受疫情影响，面点和馅料产品生产量和销量均比上年有所减少，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自 3 季度起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食品类	直接材料	49,599.86	77.91	53,068.34	82.05	-6.54	
食品类	直接人工	4,612.06	7.24	5,919.45	9.15	-22.09	
食品类	制造费用	5,941.54	9.33	5,493.84	8.49	8.15	
食品类	委托加工费用			196.95	0.30		
食品类	合同履行成本	3,510.27	5.51				
食品类	小计	63,663.73	100.00	64,678.59	100.00	-1.57	
加盟商管理	直接人工	1,375.59	93.15	1,315.25	92.47	4.59	
加盟商管理	其他费用	101.17	6.85	107.14	7.53	-5.57	
加盟商管理	小计	1,476.76	100.00	1,422.40	100	3.82	
包装物及辅料	直接材料	4,133.58	80.41	4,198.59	83.62	-1.55	
包装物及辅料	直接人工	368.67	7.17	444.90	8.86	-17.13	
包装物及辅料	制造费用	330.89	6.44	377.38	7.52	-12.32	
包装物及辅料	合同履行成本	307.57	5.98				
包装物及辅料	小计	5,140.71	100.00	5,020.87	100	2.3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面点类	直接材料	13,655.90	59.12	14,820.66	62.80	-7.86	

面点类	直接人工	3,568.69	15.45	4,553.62	19.29	-21.63	
面点类	制造费用	4,598.64	19.91	4,226.80	17.91	8.80	
面点类	合同履行成本	1,273.49	5.51				
面点类	小计	23,096.72	100.00	23,601.08	100.00	-2.14	
馅料类	直接材料	17,841.96	83.34	17,913.99	86.36	-0.40	
馅料类	直接人工	1,043.37	4.87	1,365.83	6.58	-23.61	
馅料类	制造费用	1,342.91	6.27	1,267.04	6.11	5.99	
馅料类	委托加工费			196.95	0.95		
馅料类	合同履行成本	1,180.42	5.51				
馅料类	小计	21,408.66	100.00	20,743.82	100.00	3.21	
外购食品类	直接材料	18,102.00	94.49	20,333.69	100.00	-10.98	
外购食品类	合同履行成本	1,056.35	5.51				
外购食品类	小计	19,158.35	100.00	20,333.69	100.00		
加盟商管理	直接人工	1,375.59	93.15	1,315.25	92.47	4.59	
加盟商管理	其他费用	101.17	6.85	107.14	7.53	-5.57	
加盟商管理	小计	1,476.76	100.00	1,422.40	100.00	3.82	
自产包装物及辅料	直接材料	1,410.38	62.84	1,562.62	65.52	-9.74	
自产包装物及辅料	直接人工	368.67	16.43	444.90	18.65	-17.13	
自产包装物及辅料	制造费用	330.89	14.74	377.38	15.82	-12.32	
自产包装物及辅料	合同履行成本	134.28	5.98				
自产包装物及辅料	小计	2,244.22	100.00	2,384.90	100.00	-5.90	
外购包装物及辅料	直接材料	2,723.20	94.02	2,635.97	100.00	3.31	
外购包装物及辅料	合同履行成本	173.29	5.98				
外购包装物及辅料	小计	2,896.49	100.00	2,635.97	100.00	9.8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①直接人工减少主要系产销量减少，绩效工资减少以及为应对疫情影响，国家出台了阶段些减免社保费的优惠政策，社保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②合同履行成本：系执行新收入准则，为履行合同发生的运杂费。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096.4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1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第一名	857.64	0.88
第二名	654.52	0.67
第三名	603.91	0.62
第四名	593.42	0.61
第五名	386.99	0.4
合计	3,096.48	3.18

②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7,134.6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7.2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第一名	6,408.61	10.18
第二名	4,029.90	6.40
第三名	2,282.57	3.62
第四名	2,210.22	3.51
第五名	2,203.30	3.50
合计	17,134.60	27.21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较上期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47,862,219.54	95,800,672.26	-50.04
管理费用	66,096,745.19	75,690,221.85	-12.67
研发费用	4,319,309.25	4,964,919.34	-13.00
财务费用	-22,544,203.13	-15,729,061.56	-43.33

①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50.04%，主要原因：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将 38,178,388.11 元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而上年同期运杂费系计入销售费用。如剔除上述影响，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10.19%；

②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43.33%，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利息收入相应增加。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319,309.2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4,319,309.2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9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较上期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97,169.00	111,252,457.15	12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783,901.64	-100,022,245.9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361,227.24	-36,982,762.79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474,494.60	-25,752,551.58	不适用
--------------	----------------	----------------	-----

相关数据说明：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24.62%，主要系报告期内：耗用上年为应对原材料涨价风险储备的存货较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应交税款暂缓缴纳；社保费用阶段性减免、绩效薪酬减少导致为职工支付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减少。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76,976.17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及购买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增加。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78,434.40 万元，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到位；2020 年没有支付股利。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702,504.34 元，占利润总额 12.30%，比上期增加 27,730,355.61 元，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本期营业外收入 30,231,744.60 元，占利润总额 12.96%，比上年同期增加 9,106,348.18 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98,891,396.59	70.26	487,378,693.50	50.38	187.02	主要系经营积累增加和首发募集资金到账
预付款项	7,608,089.68	0.38	3,371,841.67	0.35	125.64	主要系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
存货	37,253,701.39	1.87	80,036,624.15	8.27	-53.45	主要系前期储备的原材料（冷冻肉及肥膘）本期逐渐耗

						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422,758.80	2.63	23,720,254.46	2.45	121.00	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在建工程	156,295,186.24	7.85	53,036,722.42	5.48	194.69	主要系二期厂房增加以及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工程的开工建设
无形资产	51,974,078.51	2.61	37,303,029.33	3.86	39.33	主要系南京中茂新增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39,474.34	0.39	1,703,323.86	0.18	360.25	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
应付账款	137,465,647.52	6.90	93,013,772.99	9.62	47.79	主要系二期厂房建设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应交税费	46,837,469.14	2.35	16,953,379.79	1.75	176.27	主要系期末暂未缴纳的税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69,263.15	0.60	3,273,542.32	0.34	262.58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增加
股本	248,000,000.00	12.46	186,000,000.00	19.23	33.33	上市发行新股增加股本
资本公积	768,804,747.15	38.61	87,095,480.22	9.00	782.71	主要系发行新股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	67,801,114.84	3.41	50,735,016.84	5.24	33.64	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货币资金受限 835,810,236.26 元，系定期存款 830,676,500.00 元及其定期存款计提的利息 5,133,736.26 元，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在到期前不予支取。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居民收入增长与消费结构升级带动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的增长以及食品消费的升级，人们日益注重饮食的安全性、便捷性和健康性，面点等主食食品市场需求量正在稳步逐年增加。管理混乱、产品单一、营销能力弱的作坊式门店将逐渐被淘汰。未来随着我国食品安全控制标准进一步严格和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行业快速发展，市场份额会逐步向规模以上、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集中。在该阶段，部分企业将凭借标准化、现代化的生产工艺、规范的连锁加盟模式、领先的研发创新、良好的质量控制和产品营销策略逐步凸显市场竞争优势，引领行业发展。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对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进行规范，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在产业政策方面，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重要文件，意在鼓励食品工业往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方向发展，支持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另外，面对食品行业普遍存在的“小”、“散”、“乱”的格局，为促进食品制造业的健康发展，提升食品安全质量水平，促进食品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国家在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国家食品新标准，促进食品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使大量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中式面点食品企业停产、转产或被市场淘汰。

3、物流行业和食品保质保鲜技术的发展推动了本行业的发展

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企业的物流呈现小批量、高频次、多点配送和快速配送的特点，需要完善的仓储物流体系和先进的食品保质保鲜技术来支撑。仓储物流和保质保鲜技术的发展速度直接影响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行业销售网络的铺设和市场的反应速度。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冷链运输的快速发展以及低温保质保鲜等先进保鲜技术的推广应用，有效地提高了企业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扩大了配送范围，提升了产品配送效率，保障了食品安全，极大地支持了连锁加盟模式的发展，解决了束缚行业发展的瓶颈性问题，为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4、市场空间广阔为未来的增长提供了有利支撑

中式面点速冻食品主要通过快餐、团体餐饮和家庭餐饮等餐饮渠道消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

据，2019 年全年，我国餐饮收入 46,721 亿元，比 2018 年增 9.38%，餐饮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上游中式面点速冻食品行业的共同增长，同时餐饮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为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行业的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食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分						
产品分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面点类	306,244,395.19	230,967,191.45	24.58	-11.12	-2.14	-6.93
馅料类	292,985,805.38	214,086,581.16	26.93	-10.04	3.20	-9.38
外购品类	261,046,711.76	191,583,512.86	26.61	-6.03	-5.78	-0.20
包装物辅 料	75,377,574.18	51,407,124.70	31.80	3.09	2.39	0.47
服务费	38,556,621.60	14,767,621.63	61.70	-7.45	3.82	-4.16
小计	974,211,108.11	702,812,031.80	27.86	-8.34	-1.18	-5.2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特许加盟 销售	812,680,328.92	583,150,125.91	28.24	-11.48	-5.02	-4.88
直营门店 销售	12,358,747.77	4,624,280.08	62.58	-26.32	-30.75	2.4
团餐销售	133,217,329.01	104,948,997.83	21.22	16.91	29.96	-7.91
其他	15,954,702.41	10,088,627.98	36.77	13.19	2.77	6.41
小计	974,211,108.11	702,812,031.80	27.86	-8.34	-1.18	-5.2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地区分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华东	887,079,772.48	629,663,915.13	29.02	-8.73	-1.74	-5.05
华南	69,430,930.30	56,817,706.68	18.17	-5.51	3.43	-7.07
华北	14,466,450.13	13,781,670.75	4.73	11.89	16.17	-3.51
其他	3,233,955.20	2,548,739.24	21.19	-28.16	-29.56	1.57
小计	974,211,108.11	702,812,031.80	27.86	-8.34	-1.18	-5.23

报告期特许加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1.48%，直营门店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26.32%，主要是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门店营业天数比上年同期减少，各地常驻人员减少导致线下消费频率减少。另为减轻疫情对加盟商的影响，公司给予门店减免管理费及促销支持，加盟管理收费减少。自三季度开始，门店营业恢复正常，开店速度加快，下半年营业收入超过上年同期。

报告期团餐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6.91%，其中上半年由于疫情影响，团餐客户推迟开学，导致销售量减少；随着疫情得到控制，自三季度开始，团餐团队创新销售模式提高服务水平，取得良好的市场回应，下半年团餐客户销售额大幅增长。

报告期毛利率减少的主要原因：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公司将 3,817.84 万元运杂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运杂费影响，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降低 1.31%，主要影响因素：原材料价格上涨；产量减少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增加。

(2) 报告期加盟门店数量变动及平均收入情况

A、加盟门店数量变动情况（单位：家数）

分部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 家数	减少 家数	期末加盟 门店数量	新增 家数	减少 家数	期末加盟 门店数量	新增 家数	减少 家数	期末加盟 门店数量
华东	356	210	2735	397	239	2589	396	167	2431
华南	93	69	269	117	63	245	103	41	191
华北	66	62	85	93	31	81	28	9	19
合计	515	341	3089	607	333	2915	527	217	2641

报告期内加盟门店新增数量少于往年，主要是上半年疫情影响，意向加盟商搁置开店计划，由于防疫管控政策，影响了门店拓展。

报告期内，加盟门店减少的主要原因：

疫情影响，因疫情防控，道路或小区封锁时间较长，少数门店所处区域受限制时间长达一年，对门店经营影响较大，部分门店被迫停业退盟；

门店拆迁或不续租；

加盟商个人原因，其中有部分是由于门店有违反公司规定的行为，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的规定，强制加盟商退盟。

B、加盟门店平均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特许加盟 模式	收入	81,268.03	91,802.80	87,572.49
	门店数量*	3,089	2,915	2,641
	平均收入	26.31	31.49	33.16

注：加盟门店数量系按照期末在业门店计算。

报告期内，加盟门店平均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门店营业天数减少。

(3)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变动及平均收入情况

①直营店数量变动情况(单位：家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	16	15	15
新增	3	2	5
减少	2	1	5
期末	17	16	15

报告期内，华北新增一家直营店，另外 2 家直营门店均在华东地区。

报告期直营门店减少的原因：一家长时间在防疫管控区域，严重影响客流量，另一家也是深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因此停业。

②直营门店平均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营模式	收入	1,235.87	1,677.26	1,716.19
	门店数量*	17	16	15
	平均收入	72.70	104.83	114.41

注：直营门店数量系按照期末在业门店计算。

报告期内，直营门店平均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

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门店营业天数减少，恢复营业后也因为疫情防控，营业额大幅减少，部分门店所处区域因疫情防控，至今处于限制饮食状态；

受报告期内新增门店实际营业天数影响，其中华北地区新增门店在 2020 年 12 月中旬才开业。

(4)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变动及销售情况

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单位：家）

局域	2020 年			
	期初数量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期末数量

华东	14	10	9	15
合计	14	10	9	15

团餐客户中包括少量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经销商渠道的营业收入为 1,545.6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9%，比上年同期减少 11.83%。

(5) 报告期产能利用情况

区域	种类	2020 年			同比增减比例
		产量 (吨)	标准产能 (吨)	产能利用率	
上海中央工厂	面点类产品	29944.56	24507	122.19%	-10.19%
	馅料类产品	22627.89	19250	117.55%	-12.29%
广州中央工厂	面点类产品	2224.67	10720	20.75%	-24.95%
	馅料类产品	1736.36	4963	34.99%	-11.64%
天津中央工厂	面点类产品	185.49	8200	2.26%	100.00%
	馅料类产品	637.31	3220	19.79%	977.89%

(6) 在建产能

①智能化厂房项目：至 2020 年底，厂房主体工程完工，首批生产设备到位，计划于 2021 年 5 月份投产，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新增年产包子 20,757.41 万个、馒头花卷 48,350.31 万个、饺子 1,058.07 万袋的生产能力，可有效缓解当前的产能瓶颈。

②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已开始前期建设，计划在 2022 年末投产。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面点类包子馒头类产品 18,550.31 万个、面点类预包装产品 1,152.29 万袋以及生馅 12,973.75 吨、熟馅 9,867.09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的建设不仅可进一步增加公司产能，覆盖公司现有部分销售区域，还使公司产品配送区域得到有效延伸，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市场，扩大公司在行业中所占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竞争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7) 食品安全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生产经营，建立了覆盖原材料、外购食品采购、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流通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投入 60 万元建立了 500 平方米的实验室检测中心，针对每天生产的所有品项进行感官、净含量、微生物及理化检验。实验室配套有旋转蒸发仪、分析天平、电子秤、干燥箱、恒

温水浴锅、恒温培养箱、显微镜、净化台、高温灭菌锅等仪器设备，检验中心监测设备等投入金额共计 120 万元，保证检测项目的正常有效开展。另外我公司与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每年产品型式检验及培训等相关费用 50 万元以上。为更有效的异物控制，确保食品安全，采购了美国梅特勒托利多金属检测机、日本石田 X 光异物检测机等监测设备达 14 台之多，投资金额 187 万元。

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A、原料采购环节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主要原料、外购产品供应商主要为国内知名厂商，该等厂商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完善，能够确保其食品安全控制体系有效实施。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对原材料、外购产品进行及时严格的抽样、检验和实验，建立了过程和产品的监测与测量控制程序，并对产品实现过程持续满足其预定目的的能力进行确认，对生产所用原料、生产的半成品和成品进行监视和测量。原材料到货后，公司仓储科负责收集送货单、核验入库物资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包装、批次、交货期等信息，质量安全部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原材料实物验收。对于猪肉、食用油、白砂糖等普通原料，公司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进行原材料的检验；对于生鲜蔬菜等没有国家统一技术标准的原材料，公司制订了内部标准进行原材料的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进入公司仓库，不合格的原材料拒收或进行退货处理。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关键控制点判定程序，对发行人产品形成过程中各危害发生点危害风险程度进行评价与控制。

B、仓储环节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满足产品质量之要求的储存体系，建立了独立的常温、冷藏、冷冻库等，对原辅料、内包材、外包材、添加剂、化学品、劳保物料、外购商品等不同类型的产品设置专库专区存放。冷藏及低温要求的存储库均采取了全自动温控系统控制。

公司建立了包含进出料物料、温度设定、温度检查、人员控制、仓储环境控制等质量控制相关文件。在原材料、自产产品和外购商品入库贮存期间，除了按照生产日期做到先进先出、合理使用外，并要求公司巡检品控员对库房内自产产品进行每日抽检，凡是库存期间抽检不合格的产品，一律不得发货并对整批次进行拦截返工处理，以保证产品在仓储环节的安全。

C、生产加工环节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生产过程控制体系，实行标准化生产，按 ISO22000、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关键控制点管控、工艺检查、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环境微生物控制、出厂检

验等管控体系，确保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

建立了关键控制点管控体系：公司将金属异物检测/X光机异物检测、过程温度、湿度等作为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现场品控员对生产过程关键控制点进行首件检核、过程巡检和末批检查及验证并记录。对发现的不合格品或潜在不安全品进行立即拦截隔离，依据《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安全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执行降级、报次或报废处理，并开具不合格品处理单、品质异常改善单和纠正预防措施单，跟进责任部门深度分析质量问题并采取纠偏措施，保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持续改善。

建立了生产工艺检查体系：公司有《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现场品控依据《工艺操作规程》对生产过程各道工序进行首件和过程参数确认及产品综合感官检查，并组织车间主管对馅料、成品进行每班试味品评工作，检查内容包括不限于：设备设施运行状况、生产环境和人员卫生状况、原物料使用及防护状况、生产过程工艺参数、车间现场虫鼠害隐患点、车间异物隐患点等监督检查，巡检中发现偏离工艺参数依据《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安全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

建立了食安专项检查体系：公司有《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异物控制管理规程》、虫害防治措施等，定期组织有关部门人员，根据上述制度规定进行专项检查，发现不符合项并持续跟踪检查整改效果，确保食品安全。

建立了车间微生物监测体系：质量安全部化验室每周对车间环境、人员手部和工作服、设备及工器具等食品直接接触面进行微生物检测和空气沉降菌检测，统计并分析检测不合格数据反馈生产部进行质量异常调查分析并制定纠正预防措施，现场品控员对车间纠偏效果进行检查验证，形成 PDCA 质量监督验证闭环管理，确保生产环境符合标准。

出厂检验覆盖所有产品：公司建立了《产品出厂检验制度》，公司产品出厂前都须逐批抽样检验，检验合格方能出厂，检验结果不合格依据《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安全品控制程序》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执行降级、报次或报废处理。

D、产品配送环节

公司在严格筛选与考察的基础上，与具备资质的冷链物流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确保公司产品准确、及时、安全送达至门店。为保证食品安全，服务冷链车辆只能装载食品原料、食品辅助材料、食品容器等物资，不得装载任何有毒有害或有严重污染的物品，同车不得装载非公司货物。

公司从物流车辆的硬件控制、温度控制、环境控制以及物流人员的安全管理等方面重点实施管理，并通过物流车辆进行冷链运输，严格的物流监控措施和责任明确的物流管理制度，确保了

物流环节上的质量控制，使公司的产品能够在最合适的低温和卫生环境下储存、运输，以期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

E、销售环节

发行人通过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严格的加盟商管理措施、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健全的门店监督机制、良好的产品反馈机制等最大限度地保证销售环节中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制定了《门店营运手册》，对食品安全链各阶段的管控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020 年公司持续落实多项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举措，源头控制确保优质食材，对关键控制点进行在线监控，储存及运输全程冷链监控，对进口冷链食品疫情专项管控，主动履行防控义务，确保食品安全。2020 年食品安全零事故，出厂检验 100%合格，政府抽检合格率 100%。

2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422,758.80	23,720,254.46	28,702,504.34	21,526,878.26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饮上海	餐饮服务、餐饮企业管理	800	8,817.08	1,565.31	4,168.52	438.23	381.91
广州良星	食品生产销售、餐饮管理、包装材料销售	2400	3,645.79	1,716.51	7,335.16	285.61	205.73
阿京妈	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食品销售	3000	1,401.72	1,323.55	1,225.63	719.19	719.87
克圣新材	研发、生产、销售硅胶制品和其它新材料及制品	1200	1,256.39	1,189.71	656.87	252.81	250.31
克圣实业	塑料包装袋、纸制品生产销售、包装材料销售	500	1,068.66	859.13	2,254.10	182.93	176.72
南京巴比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200	84.19	78.67	3.79	-17.56	-17.56
杭州中巴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100	170.21	135.44	348.10	-9.21	-8.08
南京中茂	食品生产销售、餐饮管理、包装材料销售	30,780	4,335.51	3,060.01	0.00	40.97	38.92
中饮北京	餐饮管理、预包装食品销售	4000	2,452.98	2,199.78	1,359.70	-215.77	-216.13
中饮天津	食品生产销售、包装材料销售	2800	1,455.75	1,050.67	904.36	-543.50	-542.9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营销渠道多元化

目前，国内中式面点速冻食品销售渠道包括全国连锁企业、区域性连锁企业、商超、食品零售店、电子商务平台、街边商铺等，总体表现出销售模式多元化的特征。

中式面点速冻食品企业连锁经营模式一方面展示了品牌形象，另一方面更加利于消费者就近即食消费。目前连锁经营模式受到了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与好评，这种模式契合了消费市场的变化方向。因此，搭建连锁销售渠道成为中式面点速冻食品产业发展新的需求。

2020 年的新冠疫情，给新模式、新业态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

2、注重产品质量及产品生产标准化、规模化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速冻食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将不断提升，速冻食品生产自动化水平将不断提高。早期的速冻食品生产以手工小作坊为主，生产效率低且安全卫生得不到保证。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各种机器设备的先进程度不断增加，行业自动化水平将不断提高，使全行业的生产效率得到快速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也更加可控。此外，随着速冻产品的普及化，速冻技术也将不断发展，且将向提高速冻食品的口感及营养价值的方向发展。

3、追求安全、营养成为发展趋势

2017 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当前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在满足温饱的基础上，必然会对追求更加安全、营养、健康的食品提出更高要求。食品消费需求已经由“物美价廉”的阶段上升至“品质优先”的阶段，越来越多的人愿意为了高品质的健康食品支付额外的价格。尤其是作为消费主力的年轻一代对食品消费也更理智，他们善于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购买高品质的食品，在线下商超、连锁店消费时，亦会选择更加有实力、更加健康、更加放心消费的食品。

4、行业兼并重组加快，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伴随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消费结构升级，消费者对食品的营养与健康要求更高，品牌意识不断增强，速冻食品工业发展模式将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随着国家品牌战略的推进，速冻食品制造业兼并重组步伐不断加快，小规模企业由于抗风险能力较低和食品质量控制水平较差而被迫退出市场；行业内优质品牌企业依靠多元化的销售渠道、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先进的生产工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立了在行业中的主导地位，将会不断凭借自身独有优势，扩大经

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在竞争中赢得市场份额，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将继续在中式面点食品这一细分领域深耕细作，坚持“安全为基、顾客满意”原则，引领行业规范发展：

持续加强管控食品安全风险能力，扩大公司采购追溯体系覆盖面；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提高食品制造智能化水平；管理体系持续改进，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提高对客户服务质量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视消费者为亲人，以为消费者提供更健康、更安全、更营养的中式面点产品为己任，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细分行业的龙头地位。

2、抓住消费升级及政府积极推进传统主食工业化规模化的机遇，科学布局产能建设及拓展新的市场区域，择机兼并收购其他同行业公司，加快将业务向全国拓展步伐；

3、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布局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4、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实现科学民主、决策，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机制，实现公司行稳致远；

5、以人为本，让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打造务实、高效、以公司为荣的员工团队；

6、匠心铸品质，良心树品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实现公司“打造中华包点中国著名品牌”的战略目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扩大产能、增强产品研发和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稳步推进南京智能化厂房建设进度，确保按计划投产；落实上海储备建设用地，为满足后期产能扩张做好准备。优化产能布局，为拓展新区域市场做好前期准备；配置高水平的产品研发和食品安全检测软硬件环境，提高企业研发创新能力，提高公司食品安全检测水平；确保上海智能化厂房 2021 年上半年投产，缓解产能瓶颈，为预包装食品的市场拓展提供供应保障。

2、加强品牌建设

为有效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求，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2021 年将逐步增加品牌

营销广告投入力度，通过楼宇电梯、地铁广告、新媒体广告、直播带货等多元化营销手段，增加品牌曝光率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为拓展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3、市场拓展计划

制订各类支持和奖励措施，加大门店拓展支持力度，加快开店速度；增加团餐大客户业务人员，丰富产品线，促进团餐大客户的销售额增长；增加产品的研发能力，根据不同的销售渠道和消费场景，优化产品结构，完善速冻预包装产品的品类和质量，扩大 To C 产品的市场份额。

4、人力资源计划

继续把选拔人才、培育人才、发展人才作为人力资源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强化多层次的全员培训体系，不断提高员工专业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健全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忠诚度，打造一批具备专业技术知识、管理经验丰富并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骨干力量，为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5、兼并收购计划

利用行业领先企业的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和产业化优势，积极推动行业整合发展，收购兼并一些在市场区域、销售渠道等方面能够对公司形成优势补充的企业，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及市场布局，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正式进军华中市场，以战略合作模式整合当地品牌，迈出快速扩张步伐。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中式面点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原材料包括猪肉、面粉、糖类、各类蔬菜、食用油等。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变化趋势，提前研判风险，与优质供应商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保障供应和价格稳定；对有涨价趋势的大宗原材料，选择合适的时机锁价锁量或以量换价。近年部分原材料价格行情大幅波动，但公司通过有效管控，原材料价格总体比较平稳。

2、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速冻食品行业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该类企业借助其在品牌、资金、地域性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发展壮大，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产品产能、

全渠道运营、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已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但随着新进入速冻食品行业的企业和品牌增加，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和差异化竞争优势，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销量下滑或售价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公司通过研发新产品，加大市场拓展的支持力度，增加品牌营销投入力度，提升服务品质，扩建产能及提升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质量管控能力，拓展新区域市场等，强化公司竞争优势。

3、食品安全风险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中式面点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但随着公司近几年的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和实施难度也相应增加。一旦公司因管理疏忽、不能有效控制供应商行为、质量控制制度建设不够完善等原因，出现食品质量问题，将可能使公司遭受产品责任索偿、品牌负面影响或政府处罚，进而对公司的声誉、市场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生产经营，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严格的质量控制覆盖了原材料、外购食品采购、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流通过程。公司已经通过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T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和 GB14881-2013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认证，并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标准组织生产，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体系，在关键环节上，制定了比国家标准更为严格的企业标准，进一步细化食品安全控制工作。另外通过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严格的加盟商管理措施、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健全的门店监督机制、良好的产品反馈机制等最大限度地保证销售环节中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

4、加盟商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以加盟的销售模式为主，加盟商拥有对加盟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在具体经营方面须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若加盟商在日常经营中未严格遵守公司的管理要求，将对公司经营效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加盟商的不断增加，公司在加盟模式方面的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公司制定了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涉及门店管理的各个方面，对开店、产品、服务、清洁、设备、门店定位、门店安全管理、公司政策、门店营运管理等方面进行详细标准化指导，确保了门店操作标准化；公司不断强化对门店管理的标准化培训，培训方式调整为全面深入营运一线，

参与新店开业现场以及住店培训模式，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改善措施，并协同门店管理部门落地解决；开展带训门店“回头看”评估。通过一系列的培训优化，加盟商素质和管理能力得到极大提高。

公司构建了健全的门店监督机制，门店监督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门店巡查门店产品品质、环境卫生、门店服务、门店管理。公司配备百余名巡视督导人员，平均每名督导人员管控 30 家左右的门店。巡视督导人员对门店各个方面拍照打分，将数据上传至公司门店管理系统。公司根据评分对门店进行评估，要求及时整改。同时，公司设有稽核部门，对门店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对巡视督导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公司加强对门店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定期业务培训，提升门店管理人员业务水平、经营水平、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和积极性。

5、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专业的生产和技术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这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提升工作环境、提供发展空间及适当的股权激励等措施来避免上述专业人才的流失。但是若同行业企业采取更为主动的人才竞争策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留住人才，将对公司的经营和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为了有效调动中高层管理层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人才，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实现了对部分中层以上职工持股，达到了良好的激励效果。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多层次多元化激励考核机制，优化人岗匹配，建立人才计划，为企业未来长远发展做好人才培养和储备。

6、第三方物流风险

公司与具备资质的冷链物流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产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至各门店，公司物流部、质量安全部对物流车辆的硬件控制、温度控制、环境控制以及物流人员的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若第三方物流公司或者本公司物流部、质量安全部在管理上出现疏忽或失误，或发生本公司无法控制的意外事项，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差错或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公司的品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在严格筛选与考察的基础上，与具备资质的冷链物流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确保公司产品准确、及时、安全送达至门店。为保证食品安全，服务冷链车辆只能装载食品原料、食品辅助材料、食品容器等物资，不得装载任何有毒有害或有严重污染的物品，同车不得装载非公司货物。

公司上线了 TMS 系统，不断提升物流配送的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通过智能线路规

划实现装载率优化、配送线路优化；通过安装在车辆上的 GPS 和温控器，全程监控冷藏车厢内的温度及行车路线，保证车厢温度控制；通过与质量安全部门实现消息多端同步，实现实时沟通，快速业务处理；通过严格的物流监控措施和责任明确的物流管理制度，确保了物流环节上的质量控制，使公司的产品能够在最合适的低温和卫生环境下储存、运输，以期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

7、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产品可以分为中式面点系列产品、馅料系列产品以及外部采购系列产品，每日服务上百万顾客。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区域，重点培育华北、华中等区域市场，逐步将业务拓展至全国。但是，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消费习惯、速冻食品行业的区域竞争情况和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的完善程度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的市场拓展对经营管理的要求较高。在新进入的区域市场，当地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以及公司对该目标市场的深入了解需要一定时间。此外，多区域市场拓展对公司的资金实力、门店管理能力、人才培养能力、物流配送能力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配置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不断丰富品牌建设方式，加大品牌营销广告投入力度，通过多元化营销手段，增加品牌曝光率和美誉度，全方位提升公司品牌的社会影响力，有效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求。不断提升决策和经营管理水平，以提高防控市场风险能力。

8、“巴比”品牌被仿冒的风险

品牌是消费者购买食品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过多年的发展，“巴比”品牌在全国许多区域的消费者心目中得到了高度认可，成为国内中式面点知名品牌之一。随着公司在中式面点领域的影响力不断扩大，抄袭伪造“巴比”产品成为部分不法厂商参与市场竞争的一种手段，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被大量仿冒，将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及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消费意愿，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同时积极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及利用法律手段，加大打击假冒产品的力度，保护“巴比”品牌。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

(1)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式面点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及固体废物等较少。公司采取以下环保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包括蔬菜、肉类、设备和场地冲洗废水，经厂区管网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水环境净化系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震和经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固体废弃物管理：固废均交环卫部门或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2)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安、消防和其他安全工作，保障公司的正常工作秩序，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根据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生产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

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红，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1、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八）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规划的制定周期

(一) 公司发行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4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680,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2.61%。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同时考虑到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生活方式随之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所处行业作为民生工程一部分，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生活消费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当前市场需求空间巨大，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需积极组织和调动各项资源，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1.6	0	39,680,000	175,466,607.17	22.61
2019 年	0	0	0	0	154,719,930.52	0
2018 年	0	1.8	0	33,480,000	143,351,967.56	23.36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 1	备注 1	备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 2	备注 2	备注 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 3	备注 3	备注 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4	备注 4	备注 4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5	备注 5	备注 5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6	备注 6	备注 6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7	备注 7	备注 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平承诺：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行为可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且本人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丁仕梅承诺：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发行价，减持行为可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且本人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3、公司股东丁仕霞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公司股东天津会平、天津中饮、天津巴比承诺：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行为可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且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5、公司股东嘉华天明承诺：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行为可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且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6、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孙爱国、宋向前、钱昌华、李俊、章永许承诺：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金汪明、张程花、尹代有承诺：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公司股东潘和杰、吕小平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平、丁仕梅承诺：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平、丁仕梅夫妇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备注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平、丁仕梅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3.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

4. 如果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并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4）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备注 4：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回购股票方案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会平、丁仕梅承诺:

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2) 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40%。

备注5: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 本公司承诺：

(1)《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批准或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平、丁仕梅承诺：

(1)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方案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同时，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购回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

直接经济损失。

备注 6：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平、丁仕梅承诺：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备注 7：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承诺：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平、丁仕梅承诺：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4) 如果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4,824,682.93 元、其他流动负债 63,085.57 元、其他非流动负债 3,230,279.54 元、预收款项-549,239.79 元、递延收益-7,568,808.25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453,200.42 元、预收款项-512,116.47 元、其他流动负债 58,916.05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7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本议案已获得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刘会发控制的加盟店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商品	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	337,442.07	0.04	网银转账		不适用
刘会发控制的加盟店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	服务	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	11,645.03	0.03	网银转账		不适用
陈昌琴控制的加盟店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商品	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	283,728.94	0.04	网银转账		不适用
陈昌琴控制的加盟店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	服务	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	24,558.53	0.06	网银转账		不适用
吕启胜控制的加盟店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商品	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	148,182.28	0.02	网银转账		不适用
吕启胜控制的加盟店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	服务	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	15,002.83	0.04	网银转账		不适用
合计				/	/	820,559.68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	48,267.65	45,267.65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定期存款三个月	8,200.00	2020/11/6	2021/2/6	募集资金	银行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率	3.30%	67.71889		未收回	是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定期存款六个月	37,067.65	2020/11/6	2021/5/6	募集资金	银行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率	3.40%	630.15		未收回	是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20/11/16	2020/12/23	募集资金	银行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率	2.95%		9.095833	全额收回	是		

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除了上述的定期存款外，同时与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智能通知存款协议。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安全性强，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号召,加大助推脱贫攻坚的帮扶力度,主动配合上海市、松江区以及车墩镇政府对口西部产业扶贫项目,以采购扶贫物资的形式向云南勐腊县贫困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援助,采购款项 59.89 万元,还将当地少数民族青年接到公司,进行技能培训,提供食宿与就业岗位,开阔他们的眼界,达到扶贫与扶志的目的。

贯彻落实中央、上海市和西藏自治区关于中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公司与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曲当乡优洛村达成结对帮扶协议,并投入帮扶资金 10 万元,用于帮助当地改善村民生活、文化、卫生、教育等基础设施。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 1. 资金	75.35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 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59.89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5.46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5
8. 社会扶贫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0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以来，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与义务，把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以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多样、健康、营养的产品为己任，通过一系列的内控措施保障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在厂房设计、建设及日常生产过程中均有严格的节能减排要求。

1、带动农户增收

公司及门店每年需要使用肉类、蔬菜、米面类原材料超过 5 万吨。公司与合作社、农户建立了可靠、稳定的合作模式，将需要的蔬菜数量以订单方式交给合作社或农户，部分农产品更实现订单定点种植，有效减少了合作社和农户种植的盲目性，解决了农产品的销售问题，同时也有利于减少流通环节，为合作社或农户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提高了种植的积极性。

2、创造就业岗位

公司多年的快速发展，为自身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目前仅公司连锁门店就可提供 12000 个左右就业岗位（平均每家连锁门店用工 4 人）。有效解决了农村富余劳动力和一部分城市劳动力的就业。

3、食品安全常抓不懈

公司坚持“关注顾客要求，实现持续改进，确保质量安全，营造健康生活”的质量方针，运用先进的理念和技术，以不断创新的精神通过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始终筑牢食品安全防线。2020 年持续落实多项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举措，源头控制确保优质食材，对关键控制点进行在线监控，储存及运输全程冷链监控，对进口冷链食品疫情专项管控，在食品加工行业率先购买非洲猪瘟检测仪器设备和试剂，对所有猪肉原料做到应检尽检，主动履行防控义务，确保食品安全。2020 年食品安全零事故，出厂检验 100%合格，政府抽检合格率 100%。

4、保护环境

公司生产基地从设计到施工，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仅上海生产中心环保总投资已达 700 余万元，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水解酸化+缺氧+好氧+沉淀；对臭气进行密闭收集，然后采用 1 套处理能力为 10000 风量的碱水喷淋+等离子氧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料为清洁燃料天然气，废气为低氮燃烧，完全符合环保排放要求；公司选用低噪高效的国际高端品牌约克机组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多方位降噪，基本做到静音运行。

公司通过采取多种工程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使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各生产基地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当地环境保护条例，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环保设施运转平稳，无重大环保事件发生。

5、参与扶贫及社会公益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刘会平先生具有很强的社会责任感，致富思源，竭诚回馈社会，控股股东个人及公司多年来持续参与扶贫、捐赠教育基金等社会公益事业，仅 2019 年-2020 年公司投入扶贫及捐赠教育资金近 200 万元。

6、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制定了公平合理的薪酬制度，按时足额支付员工薪酬，在效益增长的前提下，实现员工收入的逐步增加；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所在地区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医疗保险，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委托检测机构定期监测职业健康危害因素，保护职工的健康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积极排查安全隐患，保障生产安全以及员工的人身安全。

持续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系统性的员工培训，有效增强员工个人技能；通过关爱基金对困难员工提供帮助；定期举行员工运动会、劳动技能竞赛，通过组织篮球队、骑行队等社团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提高员工幸福感、归属感、获得感。

7、面对疫情，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春节后，面对新冠疫情的严峻形势，公司高度重视、建立快速有效的反应机制，对因疫情不能到岗的员工，公司照常发放工资，公司没有因疫情裁减一个员工；认真落实政府防疫要求，安排部署各下属公司、连锁门店积极参与地方疫情防控工作；为配合疫情期间保供应工作，克服疫

情之下物流停运、人员不能及时到岗等困难，工厂及时复工，门店在当地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及时恢复营业；做好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控制，防范冷冻冷藏食品和冷链生产物流等环节新冠病毒污染风险；为减少居民出行，在社区配合下，提供直销送货到小区服务；160 多家门店为一线疫情防控人员免费提供包点、粥类产品；为减轻新冠肺炎疫情给加盟商造成的经营压力和经济损失，公司对加盟商减免管理费，同时开展多元化的营销促销活动，帮助加盟商提升门店营业额；在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接近 50%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供应商货款，与合作伙伴一起共度难关。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及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亦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中饮股份为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公司排污信息表如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接管排放量 (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CODcr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上海松江东部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1	废水总排口	260	500	0.8982	1.524	无
氨氮				8.34	45	0.0095	0.133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污水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格栅+气浮+隔油沉淀+水解酸化+缺氧+好氧+沉淀，处理能力为 1000m³/d，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建设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环保制度，建设项目严格按环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备设施，项目竣工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调试、验收监测，同时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由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项目验收报告。公司持有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均已完成《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并定期组织开展预案的培训及演练，切实提高了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年制定具体的自行监测方案，相关情况报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公司的环境自行监测方式分为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手工监测分为公司污水站自行监测和委托第三方（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监测；自动监测主要是在污染物（废水）排放口安装自动在线检测仪，由第三方（上海星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维，公司检测数据与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实时联网，目前正在联网试运行，一个月后将会完成在线监测备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废水监测结果均达标。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核查，公司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000,000	100						186,000,000	75
1、国家持									

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6,000,000	100					186,000,000	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7,616,000	25.6					47,616,000	19.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8,384,000	74.4					138,384,000	55.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86,000,000	100	62,000,000				62,000,000	248,00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 号文核准，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为 24,8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2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04.7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200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8,204.79万元。

2019年期末每股净资产为3.84元/股，2020年期末每股净资产为6.59元/股。2019年公司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83元/股，2020年公司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87元/股，按发行前总股本计算为0.94元/股。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普通股	2020.09.23	12.72	62,000,000	2020.10.12	62,00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 号文核准，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向社会公

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为 24,8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200 万股，并于 10 月 12 日上市，普通股股份总数由 18,600 万股增至 24,8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数为 6,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25%。

2. 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96,731.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175.49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99,114.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639.71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由报告期初的 26.03% 下降至本报告期末的 17.90%。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7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刘会平	0	101,193,300	40.80	101,193,3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仕梅	0	19,027,800	7.67	19,027,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003,142	5.65	14,003,142	无	0	其他
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020,000	5.25	13,020,000	无	0	其他
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296,429	4.15	10,296,429	无	0	其他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296,429	4.15	10,296,429	无	0	其他
潘和杰	0	6,919,200	2.79	6,919,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仕霞	0	6,919,200	2.79	6,919,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4,323,344	4,323,344	1.74	4,323,344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40,393	3,140,393	1.27	3,140,393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4,323,344			人民币普通股	4,323,3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40,393			人民币普通股	3,140,39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2,234,372			人民币普通股	2,234,372		

王君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1,107,350	人民币普通股	1,107,350
金健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8,732	人民币普通股	958,7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2,556	人民币普通股	952,55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916,336	人民币普通股	916,336
周巧霞	802,100	人民币普通股	80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会平和丁仕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会平和丁仕梅、金汪明和吕小平系夫妻关系、丁仕霞和丁仕梅系姐妹关系。刘会平系天津巴比、天津会平、天津中饮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刘会平	101,193,300	2023.10.12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丁仕梅	19,027,800	2023.10.12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3,142	2023.10.12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	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20,000	2021.10.12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	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6,429	2023.10.12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6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6,429	2023.10.12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潘和杰	6,919,200	2021.10.12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丁仕霞	6,919,200	2023.10.12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金汪明	2,429,957	2021.10.12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吕小平	1,029,643	2021.10.12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会平和丁仕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会平和丁仕梅、金汪明和吕小平系夫妻关系、丁仕霞和丁仕梅系姐妹关系。刘会平系天津巴比、天津会平、天津中饮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会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饮上海、杭州中巴、南京巴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广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桑田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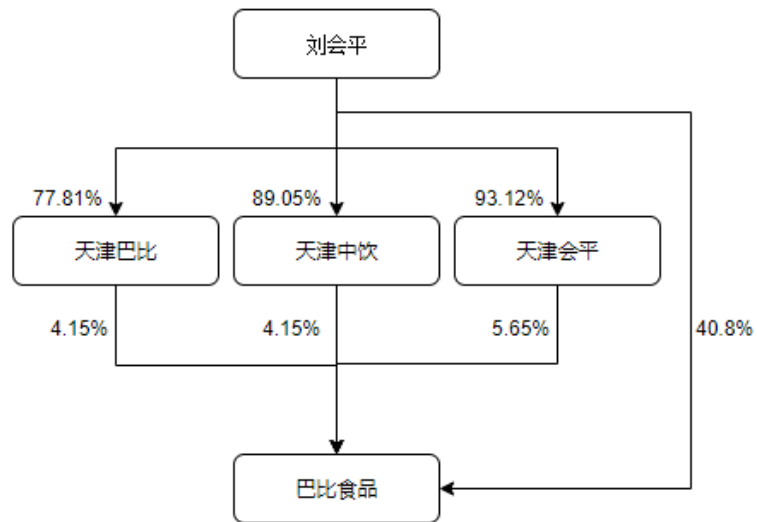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会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饮上海、杭州中巴、南京巴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广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桑田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丁仕梅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安徽怀宁独秀教育基金会理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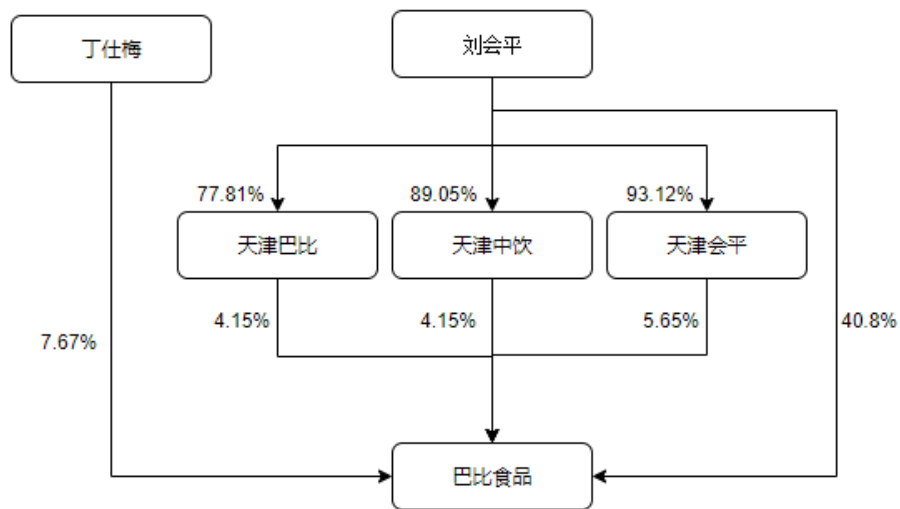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会平	董事长	男	44	2019.12.30	2022.12.29	101,193,300	101,193,300	0	不适用	41.47	否
	总经理										
孙爱国	董事	男	42	2019.12.30	2022.12.29	864,900	864,900	0	不适用	44.36	否
	副总经理										
钱昌华	董事	女	53	2019.12.30	2022.12.29	0	0	0	不适用	67.49	否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章永许	董事	男	40	2019.12.30	2022.12.29	0	0	0	不适用	35.49	否
杨秀珍	董事	女	40	2019.12.30	2022.12.29	0	0	0	不适用	3.6	否
宋向前	董事(离任)	男	50	2019.12.30	2020.12.14	0	0	0	不适用	0	否
孙笑侠	独立董事	男	58	2019.12.30	2022.12.29	0	0	0	不适用	10	否
姚禄仕	独立董事	男	59	2019.12.30	2022.12.29	0	0	0	不适用	10	否

2020 年年度报告

陈晓漫	独立董事	男	67	2019.12.30	2022.12.29	0	0	0	不适用	10	否
金汪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9.12.30	2022.12.29	2,429,957	2,429,957	0	不适用	41.97	否
尹代有	监事	男	38	2019.12.30	2022.12.29	0	0	0	不适用	24.00	否
张程花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7	2019.12.30	2022.12.29	0	0	0	不适用	22.02	否
李俊	董事	男	48	2021.02.05	2022.12.29	0	0	0	不适用	55.13	否
	副总经理			2019.12.30							
合计	/	/	/	/	/	104,488,157	104,488,157	0	/	365.5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会平	2008年8月至2018年11月担任上海中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10月，担任上海星达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7月，创立并任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饮上海、杭州中巴、南京巴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还担任安徽广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桑田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聪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怀宁独秀教育基金会监事。
孙爱国	2010年3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上海中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总监、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阿京妈执行董事，杭州中巴、南京巴比监事，鲨蚁网络监事，南京中茂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安徽广亿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巴比、天津会平、天津中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昌华	2013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克圣新材监事。
章永许	2012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广州良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秀珍	2014年4月2019年9月，担任上海信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本总监；2019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奉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装饰造价主任。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孙笑侠	2010年10月至今，任职于复旦大学，目前担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理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

	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禄仕	1985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合肥工业大学，目前担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秘书长、安徽省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曾任职于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曾任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至 2021 年 3 月曾任职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晓漫	1991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复旦大学，目前担任复旦大学数学学院教授、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汪明	200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上海中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上海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饮上海监事。
尹代有	2010 年 7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成品科经理、公司监事。
张程花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上海中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中心经理，阿京妈监事。
李俊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生产中心厂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宋向前	2015-2017 年，任职于北京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至今，任职于加华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均担任董事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14 日，宋向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2021 年 2 月 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李俊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爱国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	
	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会平	上海聪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0 月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 年 11 月	
	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 年 8 月	
	南京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 年 1 月	
	安徽怀宁独秀教育基金会	监事	2014 年 1 月	
	安徽广亿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3 月	
	桑田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8 月	

2020 年年度报告

孙爱国	安徽广亿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3月	
	上海鲨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8月	
	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8月	
	南京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月	
	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3月	
	上海阿京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3月	
钱昌华	上海克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0月	
章永许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年7月	
宋向前	加华盈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年12月	
	北京加华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年12月	
	北京加华优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9年10月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3月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	
	奥山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孙笑侠	复旦大学	教授	2010年10月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姚禄仕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	1985年7月	
	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2021年3月

2020 年年度报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1 月	2021 年 3 月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1 月	2021 年 4 月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7 月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4 月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陈晓漫	复旦大学	教授	1991 年 9 月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8 月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 月	
金汪明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1 月	
张程花	上海阿京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3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监事薪酬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65.53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宋向前	董事	离任	个人申请
李俊	董事	选举	补选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7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8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5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69
销售人员	353
技术人员	146
财务人员	30
行政人员	156
合计	1,35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68
大专	227
大专以下	959
合计	1,35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企业薪酬策略，并于每年定期评估调整，确保薪酬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激励性；

2. 公司经理级以上管理人员，每年订立年度目标责任状，实行年终激励，年度目标责任状每年根据当年度公司策略进行分解确定，确保管理人员关注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关注人效、成本，以使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公司经营成果紧密相关；

3. 公司针对门店拓展、大客户开发等开源部门，加大浮动奖励占比，按照员工业绩指标达成结果确定合理的激励方案，确保员工收入与个人业绩关键指标挂钩，确保公平性、激励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每年底人力资源部门针对各部门次年培训需求进行调研,并充分研讨,初步确认培训主题、培训方式等内容;
2. 人力资源部门对培训需求进行汇总,并结合一些必备类课程要求,形成初步年度培训计划;
3. 培训包括内训和外训,内训主要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食品安全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生产安全培训、企业文化培训、规章制度培训等;外训主要包括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管理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特种作业培训等;
4. 人力资源部门将培训计划提报审批后按月分解、落实执行。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76,663.5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323,822.41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开展内控建设工作,建立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各项具体规章,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的完整、安全,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有效保障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体如下:

(一) 股东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组织、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和

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每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解答股东提问，保证股东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二）董事和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获得审议通过和有效实施。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成员依据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进行运作，认真开展工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决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和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保证了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名，设主席一名。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

（四）独立董事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安排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参与各议案的讨论；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架构的规范运作、正确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情况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得公司披露的有关信息，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机构批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上市前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	上市前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0 年 11 月 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因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内容未在指定媒体披露。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会平	否	5	5	0	0	0	否	3
孙爱国	否	5	5	0	0	0	否	3
钱昌华	否	5	5	0	0	0	否	3
宋向前	否	5	5	5	0	0	否	3
杨秀珍	否	5	5	5	0	0	否	3
章永许	否	5	5	0	0	0	否	3
孙笑侠	是	5	5	5	0	0	否	3
姚禄仕	是	5	5	5	0	0	否	3
陈晓漫	是	5	5	5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业绩表现等，建立了一整套的绩效考评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估、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分配体系、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按照市场化原则，以绩效为导向，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紧密挂钩，以充分调动和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力，促进公司经营效益持续稳步增长。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1]230Z0133 号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巴比食品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巴比食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五、2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巴比食品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97,509.03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收入分别为 93,565.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96%，基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直接关系到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故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巴比食品采用全国连锁经营及团餐客户模式从事产品销售。连锁经营又分为直营连锁销售和特许加盟连锁销售两种。对销售商品以客户获取商品并验收确认为客户取得相应控制权，同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我们了解并评估销售收入核算确认政策，根据不同的销售渠道，测试相关过程的控制，判断不同销售渠道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利用 IT 审计团队的工作对公司的 ERP 系统、POS 系统进行信息系统审计；

（2）将报告期的销售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计算并比较重要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3) 函证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发生额，确认收入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 检查期后销售退回情况，以确定销售是否真实；

(5) 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巴比食品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是恰当的。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巴比食品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巴比食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巴比食品、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巴比食品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巴比食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巴比食品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巴比食品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

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褚诗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季嘉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398,891,396.59	487,378,693.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51,301,411.32	45,604,560.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7,608,089.68	3,371,841.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042,216.12	2,394,285.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7,253,701.39	80,036,624.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687,885.84	6,691,049.94
流动资产合计		1,502,784,700.94	625,477,055.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793.56	5,527.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52,422,758.80	23,720,254.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02,981,274.08	208,133,229.41
在建工程	七、22	156,295,186.24	53,036,722.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51,974,078.51	37,303,029.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7	9,366,977.42	11,678,92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7,473,704.37	6,261,86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7,839,474.34	1,703,323.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358,247.32	341,842,874.40
资产总计		1,991,142,948.26	967,319,929.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37,465,647.52	93,013,772.99
预收款项	七、37		549,239.79
合同负债	七、38	4,549,951.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3,847,565.53	20,698,466.03
应交税费	七、40	46,837,469.14	16,953,379.79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0,857,413.38	93,946,880.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89,275.95	1,096,706.65
流动负债合计		324,347,323.30	226,258,445.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7,518,412.10	22,222,91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1,869,263.15	3,273,542.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2,662,077.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49,753.20	25,496,454.09
负债合计		356,397,076.50	251,754,89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48,000,000.00	18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68,804,747.15	87,095,480.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7,801,114.84	50,735,016.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49,506,114.88	391,105,60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4,111,976.87	714,936,102.77
少数股东权益		633,894.89	628,92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4,745,871.76	715,565,03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91,142,948.26	967,319,929.92

法定代表人：刘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昌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9,907,466.86	367,460,557.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42,298,346.02	36,922,701.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84,150.66	2,590,732.2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173,303.43	425,133.0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6,896,574.69	69,111,069.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4,923.70	3,520,123.74
流动资产合计		1,351,224,765.36	480,030,317.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96,113,184.62	86,113,918.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422,758.80	23,720,254.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9,319,801.79	196,548,370.99
在建工程		139,728,181.57	51,318,811.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395,951.54	37,303,029.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63,947.81	1,994,78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5,200.59	4,170,33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56.74	1,479,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708,083.46	402,649,099.88
资产总计		1,877,932,848.82	882,679,417.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060,036.84	80,269,711.17
预收款项			512,116.47
合同负债		508,459.75	
应付职工薪酬		15,730,736.61	14,054,104.71
应交税费		45,066,505.91	15,725,286.18
其他应付款		35,283,290.33	38,120,841.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1,221.66	290,359.77
流动负债合计		217,860,251.10	148,972,419.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299,199.18	14,238,22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69,263.15	3,273,542.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68,462.33	17,511,767.19
负债合计		247,028,713.43	166,484,186.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8,000,000.00	18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0,256,798.55	88,208,874.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185,152.94	49,119,054.94
未分配利润		546,462,183.90	392,867,301.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0,904,135.39	716,195,23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77,932,848.82	882,679,417.67

法定代表人：刘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昌华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5,090,303.83	1,063,973,236.7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975,090,303.83	1,063,973,236.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5,445,975.95	878,932,427.8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03,069,210.97	711,734,870.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642,694.13	6,470,805.38
销售费用	七、63	47,862,219.54	95,800,672.26
管理费用	七、64	66,096,745.19	75,690,221.85
研发费用	七、65	4,319,309.25	4,964,919.34
财务费用	七、66	-22,544,203.13	-15,729,061.56
其中:利息费用			4.53
利息收入		22,732,739.80	17,261,032.12
加:其他收益	七、67	3,664,894.10	3,088,689.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466,923.69	495,237.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3.45	-4,907.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8,702,504.34	972,148.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55,536.48	-355,737.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63,717.93	-65,510.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20,614.25	13,912.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980,009.85	189,189,548.5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0,231,744.60	21,125,396.4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04,310.10	2,178,789.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307,444.35	208,136,155.5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8,174,527.24	54,127,226.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132,917.11	154,008,929.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132,917.11	154,008,929.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466,607.17	154,719,930.5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690.06	-711,001.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132,917.11	154,008,929.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466,607.17	154,719,930.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690.06	-711,001.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刘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昌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40,337,449.21	923,470,427.4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16,382,957.12	631,181,980.16
税金及附加		5,789,390.77	5,814,856.34
销售费用		22,011,305.27	57,574,868.20
管理费用		46,363,943.88	51,328,533.46
研发费用		2,727,917.37	4,028,039.99
财务费用		-19,136,894.65	-14,147,466.33
其中：利息费用		345,799.95	
利息收入		19,588,944.01	14,212,317.50
加：其他收益		2,856,958.31	2,712,648.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466,923.69	495,237.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3.45	-4,907.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02,504.34	972,148.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3,726.54	-186,481.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0,378.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581.97	20,982.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778,071.22	188,633,774.02
加：营业外收入		28,764,933.88	18,325,260.77
减：营业外支出		754,725.88	1,394,600.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788,279.22	205,564,434.01
减：所得税费用		57,127,299.22	52,374,668.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660,980.00	153,189,765.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660,980.00	153,189,765.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660,980.00	153,189,765.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昌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5,861,425.12	1,202,437,912.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3,259,908.84	30,898,36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121,333.96	1,233,336,27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156,163.08	790,565,128.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741,393.67	167,049,55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753,215.53	108,620,00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2,573,392.68	55,849,12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224,164.96	1,122,083,81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97,169.00	111,252,45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7,657.14	6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446.43	399,426.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371,031.31	17,284,69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32,134.88	18,324,12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239,536.52	63,019,840.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0,676,500.00	55,326,530.6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916,036.52	118,346,37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783,901.64	-100,022,24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8,880,000.00	2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880,000.00	2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80,004.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518,772.76	3,792,75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8,772.76	37,272,76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361,227.24	-36,982,762.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474,494.60	-25,752,55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182,360.17	457,934,91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656,854.77	432,182,360.17

法定代表人：刘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昌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2,977,452.11	1,045,717,76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76,521.25	19,146,96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553,973.36	1,064,864,73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043,762.12	710,773,556.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284,502.88	113,517,91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42,917.09	102,324,83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96,245.48	31,158,63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867,427.57	957,774,94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86,545.79	107,089,78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7,657.14	6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4,948.09	418,941.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6,957.74	14,247,59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9,562.97	15,306,536.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596,613.40	50,480,37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0,676,500.00	45,465,986.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273,113.40	95,946,36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783,550.43	-80,639,82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8,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8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799.95	33,4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8,772.76	3,313,302.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4,572.71	36,793,30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015,427.29	-36,793,302.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18,422.65	-10,343,34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275,835.72	377,619,18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194,258.37	367,275,835.72

法定代表人：刘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昌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6,000,000				87,095,480.22				50,735,016.84		391,105,605.71		714,936,102.77	628,927.35	715,565,03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000,000				87,095,480.22				50,735,016.84		391,105,605.71		714,936,102.77	628,927.35	715,565,030.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000,000				681,709,266.93				17,066,098		158,400,509.17		919,175,874.10	4,967.54	919,180,84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466,607.17		175,466,607.17	-333,690.06	175,132,917.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000,000				681,709,266.93								743,709,266.93	338,657.60	744,047,924.53

2020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2,000,000			682,047,924.53							744,047,924.53		744,047,924.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8,657.60							-338,657.60	338,657.60	
(三) 利润分配							17,066,098	-17,066,098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66,098	-17,066,0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0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8,000,000				768,804,747.15				67,801,114.84		549,506,114.88		1,634,111,976.87	633,894.89	1,634,745,871.76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6,000,000				87,970,151.68				35,234,422.14		283,550,088.55		592,754,662.37	654,712.69	593,409,37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1,618.13		1,634,563.21		1,816,181.34		1,816,181.3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000,000				87,970,151.68				35,416,040.27		285,184,651.76		594,570,843.71	654,712.69	595,225,55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					-874,671.46				15,318,976.57		105,920,953.95		120,365,259.06	-25,785.34	120,339,473.72

2020 年年度报告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719,930.52		154,719,930.52	-711,001.25	154,008,92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4,671.46							-874,671.46	685,215.91	-189,455.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0,000.00	2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74,671.46							-874,671.46	395,215.91	-479,455.55	
（三）利润分配								15,318,976.57	-48,798,976.57	-33,480,000.00				-33,4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18,976.57	-15,318,976.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480,000.00	-33,480,000.00				-33,48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2020 年年度报告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000,000				87,095,480.22				50,735,016.84		391,105,605.71		714,936,102.77	628,927.35	715,565,030.12

法定代表人：刘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昌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6,000,000				88,208,874.02				49,119,054.94	392,867,301.90	716,195,230.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000,000				88,208,874.02				49,119,054.94	392,867,301.90	716,195,23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62,000,000				682,047,924.53				17,066,098.00	153,594,882.00	914,708,904.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0,660,980.00	170,660,98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62,000,000				682,047,924.53				-	-	744,047,924.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2,000,000				682,047,924.53						744,047,924.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20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17,066,098.00	-17,066,0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66,098.00	-17,066,098.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8,000,000				770,256,798.55				66,185,152.94	546,462,183.90	1,630,904,135.39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6,000,000.00				88,208,874.02				33,618,460.24	286,841,949.57	594,669,283.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81,618.13	1,634,563.21	1,816,181.3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000,000.00				88,208,874.02				33,800,078.37	288,476,512.78	596,485,465.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318,976.57	104,390,789.12	119,709,765.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3,189,765.69	153,189,765.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318,976.57	-48,798,976.57	-33,4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18,976.57	-15,318,976.57	

2020 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480,000.00	-33,48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000,000.00				88,208,874.02				49,119,054.94	392,867,301.90	716,195,230.86

法定代表人：刘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昌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上海中饮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91310000558762442G 号《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6,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9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 号文《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000,000.00 元。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 785 号

法定代表人：刘会平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食品流通，食品生产，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餐饮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厨房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百货、服装鞋帽、广告灯箱、包装材料的销售，粮食收购，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广告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良星	100.00	—
2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饮上海	100.00	—
3	南京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巴比	—	100.00
4	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中巴	—	100.00
5	上海阿京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阿京妈	100.00	—
6	上海克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克圣新材	100.00	—
7	上海克圣实业有限公司	克圣实业	—	100.00
8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饮北京	96.75	—
9	中饮巴比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饮天津	—	96.75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0	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中茂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

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

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

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

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组合划分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组合划分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

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

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

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变更 10. 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

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

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

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7。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0. 长期资产减值。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3%	2.16-4.8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3%	3.88-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3%	8.08-12.1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3%	12.13-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	-------	-----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

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照有效租赁期限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孰短的原则分期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

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

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

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销售商品收入以客户获取商品并验收确认为客户取得相应控制权，同时确认收入；

加盟商管理收入中管理费收入确认政策如下：管理费在劳务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收取的加盟费/品牌使用费，属于一段时间履行的履约义务。

加盟商管理收入中加盟费收入确认政策如下：加盟费在加盟合同履行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具体方法：

A. 特许加盟连锁店：加盟店在线上订货系统中下达订单，公司按照订单将商品配送至加盟店，加盟店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问题需于第二天上午之前向公司反馈，若加盟店无异议，公司在货物发出的第二天反馈时间过后确认销售收入；

B. 直营连锁店零售：以直营连锁店直接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公司通过后台获取门店的 POS 机销售信息，与门店回款记录、发货装车单、门店进销存报表相互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C. 团餐客户：公司按照团餐客户下达的订单将货物配送至客户处，客户验收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根据签收单确认团餐客户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具体方法：

加盟商管理收入中管理费收入确认政策如下：管理费收入按照实际提供劳务完成的时点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加盟商管理收入中加盟费收入确认政策如下：加盟费在加盟合同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

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

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

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详见 44.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7,378,693.50	487,378,693.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604,560.82	45,604,560.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71,841.67	3,371,841.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94,285.44	2,394,285.4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036,624.15	80,036,624.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91,049.94	6,691,049.94	
流动资产合计	625,477,055.52	625,477,055.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27.01	5,527.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720,254.46	23,720,254.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8,133,229.41	208,133,229.41	
在建工程	53,036,722.42	53,036,722.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303,029.33	37,303,029.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78,926.48	11,678,92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1,861.43	6,261,86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3,323.86	1,703,323.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842,874.40	341,842,874.40	
资产总计	967,319,929.92	967,319,929.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013,772.99	93,013,772.99	
预收款项	549,239.79		-549,239.79
合同负债		4,824,682.93	4,824,682.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698,466.03	20,698,466.03	
应交税费	16,953,379.79	16,953,379.79	
其他应付款	93,946,880.46	93,946,880.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96,706.65	1,159,792.22	63,085.57
流动负债合计	226,258,445.71	230,596,974.42	4,338,528.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222,911.77	14,654,103.52	-7,568,80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3,542.32	3,273,542.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30,279.54	3,230,279.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96,454.09	21,157,925.38	-4,338,528.71
负债合计	251,754,899.80	251,754,89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6,000,000	18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095,480.22	87,095,480.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735,016.84	50,735,016.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1,105,605.71	391,105,60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714,936,102.77	714,936,102.77	
少数股东权益	628,927.35	628,92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715,565,030.12	715,565,03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967,319,929.92	967,319,929.92	

东权益) 总计			
---------	--	--	--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将与商品及服务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 549, 239. 79 元以及收取的加盟费及品牌使用费相关的递延收益 7, 568, 808. 25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 460, 557. 94	367, 460, 557. 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 922, 701. 74	36, 922, 701. 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 590, 732. 27	2, 590, 732. 27	
其他应收款	425, 133. 02	425, 133. 0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9, 111, 069. 08	69, 111, 069. 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 520, 123. 74	3, 520, 123. 74	
流动资产合计	480, 030, 317. 79	480, 030, 317. 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 113, 918. 07	86, 113, 918. 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720, 254. 46	23, 720, 254. 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6,548,370.99	196,548,370.99	
在建工程	51,318,811.46	51,318,811.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303,029.33	37,303,029.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94,780.71	1,994,78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0,334.86	4,170,33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9,600.00	1,479,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649,099.88	402,649,099.88	
资产总计	882,679,417.67	882,679,417.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269,711.17	80,269,711.17	
预收款项	512,116.47		-512,116.47
合同负债		453,200.42	453,200.42
应付职工薪酬	14,054,104.71	14,054,104.71	
应交税费	15,725,286.18	15,725,286.18	
其他应付款	38,120,841.32	38,120,841.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90,359.77	349,275.82	58,916.05
流动负债合计	148,972,419.62	148,972,419.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238,224.87	14,238,22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3,542.32	3,273,542.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11,767.19	17,511,767.19	
负债合计	166,484,186.81	166,484,186.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208,874.02	88,208,874.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119,054.94	49,119,054.94	
未分配利润	392,867,301.90	392,867,301.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6,195,230.86	716,195,23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2,679,417.67	882,679,417.6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512,116.47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6%、9%、5%、3%（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租赁收入、房产余值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克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上海克圣实业有限公司	20%
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中饮上海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公告》规定，子公司中饮上海服务收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子公司中饮上海服务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对于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克圣新材、克圣实业、南京中茂

根据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子公司克圣新材和南京中茂 2020 年度享受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克圣实业 2020 年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64.75	
银行存款	1,390,260,756.56	487,150,130.58
其他货币资金	69,033.46	32,229.59
计提定期存款利息	8558041.82	196333.33
合计	1,398,891,396.59	487,378,693.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其他说明

(1) 期末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余额中有 830,676,500.00 元系到期日为 3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到期前不予支取，其对应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5,133,736.26 元。除此之外，期末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187.02%，主要系本期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以及经营积累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3,853,412.99
1 至 2 年	181,237.98
2 至 3 年	8,224.7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4,042,875.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627.54	0.06	32,627.54	100.00			26,816.25	0.05	26,816.25	100.00
其中：										

2020 年年度报告

按	54,010,2	99.	2,708,8	5.0	51,301,4	48,012,0	99.	2,407,4	5.0	45,604,5
组	48.20	94	36.88	2	11.32	06.81	95	45.99	1	60.82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合	54,042,8	/	2,741,4	/	51,301,4	48,038,8	/	2,434,2	/	45,604,5
计	75.74		64.42		11.32	23.06		62.24		60.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绪旺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6,816.25	26,816.2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福田南路店（刘克波）	5,811.29	5,811.2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627.54	32,627.54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853,412.99	2,692,670.66	5
1-2 年	154,421.73	15,442.18	10
2-3 年	2,413.48	724.04	30
合计	54,010,248.20	2,708,836.88	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10. 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34,262.24	311,602.93		4,400.75		2,741,464.42
合计	2,434,262.24	311,602.93		4,400.75		2,741,464.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400.7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3,565,177.05	6.60	178,258.85
第二名	1,357,841.12	2.51	67,892.06
第三名	1,072,252.22	1.98	53,612.61
第四名	783,643.44	1.45	39,182.17
第五名	608,749.08	1.13	30,437.45
合计	7,387,662.91	13.67	369,383.1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607,759.18	100.00	3,368,856.07	99.91
1 至 2 年	330.50	0.00	2,985.60	0.0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608,089.68	100.00	3,371,841.6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3,488,240.76	45.85
第二名	1,471,883.71	19.35
第三名	391,112.30	5.14
第四名	234,159.34	3.08
第五名	192,782.70	2.53
合计	5,778,178.81	75.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期初增加 125.64%，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42,216.12	2,394,285.44
合计	2,042,216.12	2,394,285.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54,074.08
1 至 2 年	782,299.11
2 至 3 年	210,077.2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10,253.00

4 至 5 年	372,979.84
5 年以上	6,750.00
合计	2,836,433.2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524,573.69	2,614,986.18
备用金	48,712.17	60,597.06
股权转让款	150,000.00	150,000.00
社保、公积金	60,155.26	72,443.77
往来款	43,580.46	46,542.04
其他	9,411.70	
合计	2,836,433.28	2,944,569.0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550,283.61			550,283.61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550,283.61			550,283.6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3,933.55			243,933.5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794,217.16			794,217.16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 10. 金融工具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0,283.61	243,933.55				794,217.16
合计	550,283.61	243,933.55				794,217.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永琰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476,205.00	3-4年	16.79	238,102.50

广州市番禺区 大龙街大龙村 股份合作经济 社	押金	333,844.59	1-2 年	11.77	33,384.46
杭州盈泽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53,192.52	3 年以内	8.93	16,442.05
上海永琰实业 有限公司	押金	230,016.00	4-5 年	8.11	184,012.80
吴波	股权转 让款	150,000.00	1-2 年	5.29	15,000.00
合计		1,443,258.11		50.89	486,941.8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 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 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2020 年年度报告

原材料	24,758,417.14	56,354.69	24,702,062.45	70,152,672.56	49,491.10	70,103,181.46
在产品	616,999.09		616,999.09	502,160.78		502,160.78
库存商品	11,942,003.09	7,363.24	11,934,639.85	9,447,301.10	16,019.19	9,431,281.9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7,317,419.32	63,717.93	37,253,701.39	80,102,134.44	65,510.29	80,036,624.1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其他	

				销		
原材料	49,491.10	56,354.69		49,491.10		56,354.6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6,019.19	7,363.24		16,019.19		7,363.2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65,510.29	63,717.93		65,510.29		63,717.9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期初下降 53.45%，主要系前期储备的原材料（冷冻肉及肥膘）本期逐渐耗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软件服务费	541,768.55	—
其他	445,948.11	81,004.40
发行证券费用	—	3,313,302.71
租赁费摊销	1,701,271.11	1,891,948.73
待抵扣税金	2,998,898.07	1,404,794.10
合计	5,687,885.84	6,691,049.9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 鲨鱼 网络 科技 有限 公司	5,527 .01			-733. 45						4,793 .56
小计	5,527 .01			-733. 45						4,793 .56
合计	5,527 .01			-733. 45						4,793 .56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22,758.80	23,720,254.46
合计	52,422,758.80	23,720,254.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较期初增长 121.00%，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2,981,274.08	208,133,229.4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02,981,274.08	208,133,229.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8,256,726.20	95,227,302.93	4,092,791.62	32,223,873.35	269,800,694.10
2. 本期增加金额	679,611.65	7,779,363.22	817,929.72	5,924,992.81	15,201,897.40
1) 购置	679,611.65	5,646,778.13	817,929.72	5,493,011.89	12,637,331.39
2) 在建工程转入	—	2,132,585.09	—	431,980.92	2,564,566.0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161,339.78	1,277,603.91	216,407.17	1,655,350.86
1) 处置或报废	—	161,339.78	1,277,603.91	216,407.17	1,655,350.86
4. 期末余额	138,936,337.85	102,845,326.37	3,633,117.43	37,932,458.99	283,347,240.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232,294.80	30,457,986.44	2,981,799.31	13,995,384.14	61,667,464.69
2. 本期增加金额	4,679,832.20	9,670,692.72	642,169.73	5,083,615.52	20,076,310.17
1) 计提	4,679,832.20	9,670,692.72	642,169.73	5,083,615.52	20,076,310.17
3. 本期减少金额	—	94,599.01	1,151,621.85	131,587.44	1,377,808.30
1) 处置 或报废	—	94,599.01	1,151,621.85	131,587.44	1,377,808.30
4. 期末余额	18,912,127.00	40,034,080.15	2,472,347.19	18,947,412.22	80,365,966.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0,024,210.85	62,811,246.22	1,160,770.24	18,985,046.77	202,981,274.08
2. 期初账面价值	124,024,431.40	64,769,316.49	1,110,992.31	18,228,489.21	208,133,229.4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66,977.50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6,295,186.24	53,036,722.42
工程物资		
合计	156,295,186.24	53,036,722.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厂房建设	139,005,671.57	—	139,005,671.57	49,519,228.40	—	49,519,228.40
南京中茂厂房	15,508,916.18	—	15,508,916.18	—	—	—
零星工程	1,780,598.49	—	1,780,598.49	2,546,254.26	—	2,546,254.26
天津厂房装修	—	—	—	971,239.76	—	971,239.76
合计	156,295,186.24	—	156,295,186.24	53,036,722.42	—	53,036,722.4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厂房建设	193,590,000	49,519,228.40	89,486,443.17	—	—	139,005,671.57	80.19	79.5%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南京中茂厂房	302,812,000	—	15,508,916.18	—	—	15,508,916.18	5.56	5.6%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2,546,254.26	2676463.43	2,040,249.18	1,401,870.02	1780598.49						自有资金
天津厂房装修		971,239.76	—	524,316.83	446,922.93	—						自有资金
合计	496,402,000	53,036,722.42	107,671,822.78	2,564,566.01	1,848,792.95	156,295,186.2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期初增长 194.69%，主要系二期厂房随着工程进度投入不断增加。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486,060.00			7,456,231.09	44,942,291.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44,165.91			85,849.06	17,130,014.97
(1) 购置	17,044,165.91			85,849.06	17,130,014.97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4,530,225.91			7,542,080.15	62,072,306.0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373,373.75			3,265,888.01	7,639,261.76
2. 本期增加金额	920,162.86			1,538,802.93	2,458,965.79
(1) 计提	920,162.86			1,538,802.93	2,458,965.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293,536.61			4,804,690.94	10,098,227.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236,689.30			2,737,389.21	51,974,078.51
2. 期初账面价值	33,112,686.25			4,190,343.08	37,303,029.3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期末无形资产余额较期初增长 39.33%，主要系子公司南京中茂新增购买土地使用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9、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1,678,926.48	1,848,792.95	4,160,742.01	—	9,366,977.42
合计	11,678,926.48	1,848,792.95	4,160,742.01	—	9,366,977.42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914,376.43	1,881,571.75	484,580.98	99,165.83
可抵扣亏损	887,647.35	206,814.53	6,016,606.88	1,504,151.72
政府补助	17,518,412.10	4,379,603.02	14,654,103.52	3,663,525.87
直线法确认的房租差异	674,607.93	168,651.98	1,096,706.65	274,176.67
存货跌价准备	63,717.93	15,929.48	65,510.29	16,377.57
坏账准备	3,348,491.44	821,133.61	2,874,505.73	704,463.77
合计	30,407,253.18	7,473,704.37	25,192,014.05	6,261,861.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15,380,824.31	3,845,206.10	9,700,445.45	2,425,111.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096,228.19	8,024,057.05	3,393,723.85	848,430.96
合计	47,477,052.50	11,869,263.15	13,094,169.30	3,273,542.32

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无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6,677,314.28	38,936,606.87
坏账准备形成	187,190.14	110,040.12
合计	36,864,504.42	39,046,646.9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9,142,388.61	
2021 年	10,518,110.26	10,686,715.90	
2022 年	1,350,088.79	1,350,088.79	
2023 年	7,391,693.68	7,391,693.68	
2024 年	10,365,719.89	10,365,719.89	
2025 年	7,051,701.66	—	
合计	36,677,314.28	38,936,606.8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7,839,474.34		7,839,474.34	1,703,323.86		1,703,323.86
合计	7,839,474.34		7,839,474.34	1,703,323.86		1,703,323.86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增长 360.25%，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90,315,799.15	77,693,630.94
应付工程设备款	39,144,833.77	6,809,050.67
应付运费	8,005,014.60	8,511,091.38
合计	137,465,647.52	93,013,772.99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47.79%，主要系二期厂房建设相关的工程设备款增加。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期末预收款项余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及加盟费	4,549,951.78	4,824,682.93
合计	4,549,951.78	4,824,682.9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的收入准则，将递延收益中加盟费及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同时调整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682,365.67	143,173,818.72	139,062,150.34	23,794,034.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6,100.36	1,897,825.08	2,864,393.96	49,531.48
三、辞退福利	—	90,000.00	86,000.00	4,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698,466.03	145,161,643.80	142,012,544.30	23,847,565.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57,470.22	130,048,119.49	125,924,923.51	22,980,666.20
二、职工福利费	—	4,615,036.21	4,615,036.21	—
三、社会保险费	663,566.45	5,924,691.24	5,955,992.84	632,264.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3,379.97	5,634,293.25	5,604,532.96	613,140.26
工伤保险费	18,871.45	21,369.94	39,807.18	434.21
生育保险费	61,315.03	269,028.05	311,652.70	18,690.38
四、住房公积金	161,329.00	2,508,389.35	2,488,615.35	181,10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7,582.43	77,582.43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9,682,365.67	143,173,818.72	139,062,150.34	23,794,034.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85,162.25	1,820,317.26	2,757,243.83	48,235.68
2、失业保险费	30,938.11	77,507.82	107,150.13	1,295.8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016,100.36	1,897,825.08	2,864,393.96	49,531.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904,010.82	1,620,166.4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1,216,294.84	14,418,563.36
个人所得税	238,230.89	233,500.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3,585.69	82,699.51
教育费附加	386,422.74	47913.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7,615.17	31,942.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5,126.89	—
环境保护税	25,400.41	—
印花税	454,622.84	518,593.57
房产税	596,158.85	—
合计	46,837,469.14	16,953,379.79

其他说明：

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增长 176.27%，主要系期末暂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0,857,413.38	93,946,880.46
合计	110,857,413.38	93,946,880.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10,073,352.52	93,261,288.04
其他	784,060.86	685,592.42
合计	110,857,413.38	93,946,880.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保证金主要系公司根据加盟协议对加盟店收取的加盟保证金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114,668.02	63,085.57
直线法计提的租赁费	674,607.93	1,096,706.65
合计	789,275.95	1,159,792.22

注：①直线法计提的租赁费系经营租赁的租金在合同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之间的差异。②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末预收货款余额中对应的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114,668.02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654,103.52	5,790,916.00	2,926,607.42	17,518,412.1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门店加盟费	—	—	—	—	
合计	14,654,103.52	5,790,916.00	2,926,607.42	17,518,412.1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冷链项目补贴	6,710,399.09			958,628.44		5,751,770.65	与资产相关
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4,333,333.33			500,000.00		3,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补助		3,280,000.00			3,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专项	2,192,196.80			797,162.47	1,395,034.33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		2,50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两化融合专项	633,695.65			230,434.78	403,260.87	与资产相关
早餐工程	385,727.77			188,533.33	197,194.44	与资产相关
其他零星项目	398,750.88	10,916.00		251,848.40	157,818.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654,103.52	5,790,916.00		2,926,607.42	17,518,412.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2,662,077.95	0
递延收益		3,230,279.54
合计	2,662,077.95	3,230,279.54

其他说明：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实施新的收入准则，将合同负债超过一年的部分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同时调整了2019年期末数据，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6,000,000.00	62,000,000.00				62,000,000.00	248,000,000.00

其他说明：

变动原因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55、资本公积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6,926,728.87	682,047,924.53	338,657.60	768,635,995.80
其他资本公积	168,751.35	—	—	168,751.35
合计	87,095,480.22	682,047,924.53	338,657.60	768,804,747.1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 2019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 号核准文件的规定，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00,000.00 元，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2.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64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31,175,094.34 元（此处为不含税金额，含先期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 1,415,094.34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758,88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62,000,000.00 元，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 14,832,075.47 元后增加资本公积 682,047,924.53 元。

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中的 338,657.60 元，系收购中饮巴比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95% 少数股权，支付对价 0 元高于自合并日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338,657.60 元的部分。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735,016.84	17,066,098.00	—	67,801,114.8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0,735,016.84	17,066,098	—	67,801,114.8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1,105,605.71	283,550,088.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1,634,563.2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1,105,605.71	285,184,651.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466,607.17	154,719,930.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066,098.00	15,318,976.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3,48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9,506,114.88	391,105,605.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4,211,108.11	702,812,031.80	1,062,846,743.61	711,218,443.47
其他业务	879,195.72	257,179.17	1,126,493.12	516,427.15
合计	975,090,303.83	703,069,210.97	1,063,973,236.73	711,734,870.6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食品类	860,276,912.33
加盟店管理	38,556,621.60
包装物及辅料	75,377,574.1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	887,079,772.48
华南	69,430,930.30
华北	14,466,450.13
其他	3,233,955.20
按销售渠道分类	
特许加盟销售	812,680,328.92
直营门店销售	12,358,747.77
团餐销售	133,217,329.01
其他	15,954,702.41
合计	974,211,108.1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 38. 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307,847.42 元，其中：

3,645,339.51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8,849.18	2,434,548.81
教育费附加	1,356,112.51	1,441,811.30
房产税	1,190,889.12	1,193,466.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4,075.01	722,201.66
其他税费	892,768.31	678,776.84
合计	6,642,694.13	6,470,805.3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688,642.63	26,954,754.65
房租物业费	8,067,138.10	8,414,620.44
门店装修补贴	4,254,578.78	5,642,174.47
营销策划费	4,841,805.35	2,190,265.45
办公费	1,255,839.93	1,366,901.16
装修费摊销	1,117,888.48	1,002,278.74
折旧费	1,040,873.63	1,188,562.80
差旅交通费	1,006,576.70	1,025,775.32
业务招待费	353,400.37	510,122.86
咨询费	227,090.53	186,503.24
运杂费	—	46,324,143.38
其他	1,008,385.04	994,569.75

合计	47,862,219.54	95,800,672.26
----	---------------	---------------

其他说明：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下降 50.04%，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费在营业成本中列示。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454,161.62	40,189,550.84
房租物业费	7,131,256.83	11,138,437.05
折旧、摊销费	9,775,756.52	10,028,164.70
办公费	5,220,047.14	4,743,055.19
中介服务费	2,048,789.63	3,543,883.50
技术服务费	1,987,642.08	1,726,720.98
业务招待费	829,377.21	1,326,955.33
差旅交通费	879,355.17	1,280,927.44
保安费	700,756.65	793,165.01
其他	1,069,602.34	919,361.81
合计	66,096,745.19	75,690,221.8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4,053,823.20	4,786,199.84
直接材料	185,151.33	61,913.20
折旧	21,395.03	51,851.16
其他	58,939.69	64,955.14
合计	4,319,309.25	4,964,919.3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4.53
减：利息收入	-22,732,739.80	-17,261,032.12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	188,536.67	1,531,966.03
合计	-22,544,203.13	-15,729,061.56

其他说明：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下降 43.33%，主要系是本期定期存款增加，产生的利息收入相应增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936,607.42	2,818,261.42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728,286.68	270,427.64
合计	3,664,894.10	3,088,689.06

其他说明：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发生额为 29,26,607.42 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本期发生额为 10,000.00 元。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本期发生额 173,005.88 元，增值税加计抵减本期发生额 128,512.17 元，生活服务业增值税销项税减免 426,768.63 元。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3.45	-4,907.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9,85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收入	2,467,657.14	640,000.00
合计	2,466,923.69	495,237.87

其他说明：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增长398.13%，主要原因是收到对外投资的分红款增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702,504.34	972,148.73
合计	28,702,504.34	972,148.73

其他说明：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1,602.93	-232,874.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3,933.55	-122,863.6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555,536.48	-355,737.66

其他说明：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长 56.16%，主要系期末往来余额增加，信用减值损失随之增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3,717.93	-65,510.2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63,717.93	-65,510.2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20,614.25	13,912.02
合计	120,614.25	13,912.02

其他说明：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增长 766.98%，主要系是本期公司处置的固定资产增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2.70	—
合计	—	102.7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02.70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9,308,477.71	18,572,968.88	29,308,477.71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56,667.12	131,131.16	56,667.12
支付宝平台奖励	—	1,585,305.16	—
其他	866,599.77	835,888.52	866,599.77
合计	30,231,744.60	21,125,396.42	30,231,74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25,730,000.00	14,0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政策补贴/企业上市挂牌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支持防控疫情工作吸纳就业补贴	412,5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45,861.00	—	与收益相关
社保稳岗补贴金	127,452.13	257,206.00	与收益相关
临港前三季度扶持资金	185,8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新升规”企业2019年增长超10%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小升规企业补贴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 财政扶持资金	94,000.00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租房补贴	91,3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项人才薪酬补贴	58,393.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所扶持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松江区科普项目补 助	49,000.00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补贴款	1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扶持补贴	—	1,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马铃薯推广项目	—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 质量奖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物流标准化试点企 业补贴	—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154,171.58	160,762.8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308,477.71	18,572,968.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长 43.11%，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合计	104,710.38	782,864.83	104,710.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损失	104,710.38	782,864.83	104,710.38
无形资产处 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10,000.00	100,000.00
其他	699,599.72	385,924.63	699,599.72
合计	904,310.10	2,178,789.46	904,310.10

其他说明：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下降 58.49%，主要本期公益性捐赠支出减少。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790,649.35	52,241,573.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83,877.89	1,885,652.62
合计	58,174,527.24	54,127,226.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3,307,444.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326,861.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6,991.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2,282.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11,549.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03,924.91
所得税费用	58,174,527.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5,282,399.59	19,476,979.60
保证金、押金	16,812,064.48	9,187,630.75
往来款	2,961.58	56,500.00
备用金	11,884.89	38,221.34
其他	1,150,598.30	2,139,030.31
合计	53,259,908.84	30,898,362.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物业费	15,198,394.93	19,553,057.49
办公费	6,475,887.07	6,109,956.35
门店装修补贴	4,254,578.78	5,642,174.47
营销策划费	4,841,805.35	2,190,265.45
技术服务费	2,518,404.33	1,726,720.98
差旅交通费	1,885,931.87	2,306,702.76
中介服务费	2,048,789.63	3,543,883.50
保安费	700,756.65	793,165.01
业务招待费	1,182,777.58	1,837,078.19
会议费	233,004.69	674,384.44
研发支出	223,088.30	126,868.34
银行手续费	188,536.67	1,531,966.03

往来款	52,750.28	6,673,205.96
捐赠支出	100,000.00	1,010,000.00
其他	2,668,686.55	2,129,699.70
合计	42,573,392.68	55,849,128.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371,031.31	17,284,698.79
合计	14,371,031.31	17,284,698.7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证券支付的审计、咨询费等	11,518,772.76	3,313,302.7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	479,455.55
合计	11,518,772.76	3,792,758.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132,917.11	154,008,929.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717.93	65,510.29
信用减值损失	555,536.48	355,737.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076,310.17	19,677,395.39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458,965.79	2,259,056.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60,742.01	2,995,22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614.25	-13,912.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710.38	782,762.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02,504.34	-972,148.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732,739.80	-17,261,027.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6,923.69	-495,23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1,842.94	681,77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95,720.83	1,203,879.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19,204.83	-48,444,475.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46,704.28	-814,677.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710,672.77	-2,776,332.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97,169.00	111,252,457.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9,656,854.77	432,182,360.1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32,182,360.17	457,934,911.7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474,494.60	-25,752,551.5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59,656,854.77	432,182,360.17
其中: 库存现金	3,564.75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9,584,256.56	432,150,130.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9,033.46	32,229.5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656,854.77	432,182,360.1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包含 3 个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35,810,236.26	定期存款及其计提的利息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835,810,236.26	/

其他说明：

本期末货币资金中定期存款 830,676,500.00 元及其定期存款计提的利息 5,133,736.26 元使用受限原因是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在到期前不予支取。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冷链项目补贴	9,000,000.00	其他收益	958,628.44
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3,500,000.00	其他收益	797,162.47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补助	3,280,000.00	—	—
早餐工程补贴	2,754,200.00	其他收益	188,533.33
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	2,500,000.00	—	—
两化融合专项补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30,434.78
松江区旅游产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640,200.00	其他收益	232,800.00
进博会小吃馆项目	49,873.64	其他收益	17,229.07
2020 流动餐车项目	10,916.00	其他收益	1,819.33
企业扶持资金	25,730,000.00	营业外收入	25,730,000.00
金融政策补贴/企业上市挂牌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生活服务业增值税销项税减免	426,768.63	其他收益	426,768.63
支持防控疫情工作吸纳就业补贴	412,500.00	营业外收入	412,500.00
临港前三季度扶持资金	185,800.00	营业外收入	185,800.00
2018 年“新升规”企业 2019 年增长超 10%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广州市小升规企业补贴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45,861.00	营业外收入	145,861.00
人才租房补贴	91,300.00	营业外收入	91,300.00
专项人才薪酬补贴	58,393.00	营业外收入	58,393.00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94,000.00	营业外收入	94,000.00

稳岗补贴	127,452.13	营业外收入	127,452.1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款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128,512.17	其他收益	128,512.17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3,005.88	其他收益	173,005.88
其他零星补助	263,171.58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263,171.58
合计	57,781,954.03		32,973,371.8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食品加工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餐饮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南京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餐饮服务	—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餐饮服务	—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阿京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信息技术开发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克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橡塑制品等生产及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克圣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橡塑制品生产及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餐饮管理; 食品销售	96.75	—	投资设立
中饮巴比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食品加工	—	96.75	投资设立
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食品加工	100.00	—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0 年 7 月中饮北京所有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增资 15,000,000.00 元，全部由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对中饮北京的持股比例为

96.75%。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中饮北京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38,657.60
差额	338,657.6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38,657.6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793.56	5,527.0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33.45	-4,907.6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33.45	-4,907.62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

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3.67%(比较期：8.2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0.89%(比较期：57.63%)。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37,465,647.52	—	—	—	137,465,647.52
其他应付款	44,102,580.38	33,867,957.00	31,809,996.00	1,076,880.00	110,857,413.3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2,422,758.80	52,422,758.8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422,758.80	52,422,758.8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52,422,758.80	52,422,758.80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2,422,758.80	52,422,758.8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食品加工	248,000,000.00	100	1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会平、丁仕梅夫妇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65%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孙爱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25%股份的股东
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孙爱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孙爱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广亿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刘会平控制
桑田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刘会平持股并担任董事

上海聪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刘会平担任监事
安徽怀宁独秀教育基金会	公司实控人刘会平担任监事
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宋向前控制，且本公司持股 5.71%
北京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前董事宋向前控制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宋向前控制
北京加华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董事宋向前控制
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宋向前控制
加华原龙(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宋向前控制
天津德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宋向前控制
天津睿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宋向前控制
上海捷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董事宋向前控制
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宋向前控制
泰瑞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宋向前控制
泰合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宋向前控制，本公司实控人刘会平为有限合伙人
加华盈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董事宋向前控制
道口加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宋向前控制
上海朴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董事宋向前控制
加华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宋向前控制
北京加华优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董事宋向前控制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前董事宋向前担任董事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宋向前、独立董事姚禄仕担任董事的公司
奥山控股有限公司(ORSUN HOLDINGS LIMITED)	前董事宋向前担任独立董事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宋向前担任独立董事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宋向前担任独立董事
章永许	董事
孙爱国	股东、董事
宋向前	过去十二个月内离职董事
钱昌华	董事

杨秀珍	董事
孙笑侠	独立董事
陈晓漫	独立董事
姚禄仕	独立董事
金汪明	股东、监事
尹代有	监事
张程花	监事
李俊	副总经理
刘会发	刘会平哥哥
陈昌琴	刘会发配偶
吕小平	股东、金汪明配偶
丁仕霞	股东、丁仕梅姐姐
金水明	金汪明弟弟
吕启胜	吕小平弟弟
上海煌宽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金汪明配偶吕小平的弟弟吕启胜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姚禄仕在近12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禄仕担任董事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禄仕在近12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煌宽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	—	137,352.73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	191,759.66	188,679.2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刘会发控制的加盟店	商品及服务	349,087.10	459,735.42
陈昌琴控制的加盟店	商品及服务	308,287.47	356,615.05
吕启胜控制的加盟店	商品及服务	163,185.11	257,518.06
道口加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品	12,607.43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煌宽物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146,551.72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55,297.53	4,002,313.9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刘会发控制的加盟店	16,183.92	809.20	24,294.31	1,214.72
应收账款	陈昌琴控制的加盟店	32,167.53	1,608.38	33,348.76	1,667.44
应收账款	吕启胜控制的加盟店	—	—	8,531.44	426.5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会发控制的加盟店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昌琴控制的加盟店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吕启胜控制的加盟店	—	3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9,68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8,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680,000.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4,417,287.97
1 至 2 年	140,063.42
2 至 3 年	—
3 年以上	—
3 至 4 年	—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合计	44,557,351.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6,816.2 5	0.0 6	26,816. 25	100 .00	—	26,816.2 5	0.0 7	26,816. 25	100 .00	—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4,530,5 35.14	99. 94	2,232,1 89.12	5.0 1	42,298,3 46.02	38,868,0 67.97	99. 93	1,945,3 66.23	5.0 1	36,922,7 01.74
其中:										
1 . 账 龄 组 合	43,907,8 19.03	98. 54	2,201,0 53.31	5.0 1	41,706,7 65.72	38,207,8 84.96	98. 23	1,912,3 57.08	5.0 1	36,295,5 27.88

2	622,716.	1.4	31,135.	5.0	591,580.	660,183.	1.7	33,009.	5.0	627,173.
	11	0	81	0	30	01	0	15	0	86
应 收 合 并 范 围 内 关 联 方 组 合										
合 计	44,557,3	100	2,259,0	5.0	42,298,3	38,894,8	100	1,972,1	5.0	36,922,7
	51.39	.00	05.37	7	46.02	84.22	.00	82.48	7	01.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绪旺餐饮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26,816.25	26,816.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816.25	26,816.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794,571.86	2,189,728.59	5.00

1-2 年	113,247.17	11,324.72	10.0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43,907,819.03	2,201,053.31	5.0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10. 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72,182.48	286,822.89	—	—		2,259,005.37
合计	1,972,182.48	286,822.89	—	—		2,259,005.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3,565,177.05	8.00	178,258.85
第二名	1,357,841.12	3.05	67,892.06
第三名	1,072,252.22	2.41	53,612.61
第四名	783,643.44	1.76	39,182.17
第五名	608,749.08	1.37	30,437.45
合计	7,387,662.91	16.59	369,383.1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73,303.43	425,133.02
合计	5,173,303.43	425,133.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206,263.40
1 至 2 年	174,000.00
2 至 3 年	22,5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000.00

4 至 5 年	230,016.00
5 年以上	
合计	5,650,779.4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66,104.71	430,458.28
备用金	30,612.14	25,247.06
股权转让款	150,000.00	150,000.00
往来款	5,104,062.55	—
合计	5,650,779.40	605,705.3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80,572.32			180,572.3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80,572.32			180,572.3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6,903.65			296,903.6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477,475.97			477,475.97

余额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80,572.32	296,903.65	—	—		477,475.97
坏账准备						
合计	180,572.32	296,903.65	—	—		477,475.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88.48	250,000.00
上海永琰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230,016.00	4-5年	4.07	184,012.80
吴波	股权转让款	150,000.00	1-2年	2.65	15,000.00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100.05	1 年以内	1.21	2,5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88	2,500.00
合计	/	5,498,116.05		97.29	454,012.8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与子公司的往来款增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9,871,667.59	23,763,276.53	96,108,391.06	109,871,667.59	23,763,276.53	86,108,391.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793.56	—	4,793.56	5,527.01	—	5,527.01
合计	119,876,461.15	23,763,276.53	96,113,184.62	109,877,194.60	23,763,276.53	86,113,918.0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762,879.24	—	—	10,762,879.24	—	—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0.00	—	—	8,000,000.00	—	—
上海阿京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800,000.00	—	—	29,800,000.00	—	23,763,276.53
上海克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7,569,332.80	—	—	7,569,332.80	—	—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	23,739,455.55	10,000,000.00	—	33,739,455.55	—	—

(北京)有限公司						
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合计	109,871,667.59	10,000,000.00	—	119,871,667.59	—	23,763,276.5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鲨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27.01	—	—	-733.45						4,793.56	
小计	5,527.01	—	—	-733.45						4,793.56	
合计	5,527.01	—	—	-733.45						4,793.56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9,725,497.40	616,314,164.53	922,664,022.29	631,060,354.96
其他业务	611,951.81	68,792.59	806,405.14	121,625.20
合计	840,337,449.21	616,382,957.12	923,470,427.43	631,181,980.1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3.45	-4,907.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9,85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收入	2,467,657.14	640,000.00
合计	2,466,923.69	495,237.8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03.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973,371.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		

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702,504.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667.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5,327,415.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4.11	
合计	46,487,927.2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5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5	0.64	0.6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

董事长：刘会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4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